附件4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相关业务案例模板

**目 录**

一、[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社区矫正案例模板 2](#_Toc492318302)

二、[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模板 2](#_Toc492318303)8

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律师行业案例模板 5](#_Toc492318304)3

四、[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公证行业案例模板 8](#_Toc492318305)3

五、[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法律援助案例模板 1](#_Toc492318306)04

六、[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人民调解案例模板 1](#_Toc492318307)14

七、[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司法考试案例模板 1](#_Toc492318308)33

八、[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司法鉴定案例模板 1](#_Toc492318309)37

九、[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模板 1](#_Toc492318310)53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社区矫正案例模板

1.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类社区服刑人员依法接收入矫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矫正类型：缓刑

（矫正类型包含：缓刑、假释、管制、暂予监外执行）

接收入矫时间：2015年 6月13日

判决机构：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司法

局社区矫正股，宋朝东

县（市、区）案例审稿人：

地（市、州）案例审稿人：王宾

省（区、市）案例审稿人：何玉体

司法部案例审稿人：金勇、曹坤

检索主题词：缓刑 社区服刑人员 依法接收入矫 案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对被宣告缓刑的社区服刑人员王某依法接收入矫

【社区服刑人员基本信息】

 社区服刑人员王某（化名），男，1990年4月出生，户籍地、居住地均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2015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17年6月10日止。

【依法接收入矫情况】

（一）依法进行调查评估情况

2015年5月5日，马村区人民法院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王某，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以发函的形式委托马村区司法局进行调查评估。

马村区司法局根据收到的马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函后，依照“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组织对被告人王某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等进行调查了解，走访了王某居住地村委会干部、街坊邻居等人员，并制作了调查笔录。5月11日经马村区司法局研究，形成了评估意见，于2015年5月12日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供了评估报告。

（二）对社区服刑人员王某接收情况

2015年6月13日，马村区司法局收到了马村区人民法院对罪犯王某宣告缓刑的法律文书后，经检查，法律文书完备，于2015年6月13日送达了回执。

2015年6月13日，王某到马村区司法局报到。马村区司法局为其办理登记接收手续，告知其三日内到演马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三）组织宣告情况

司法所为其确定了由司法所长、村委会干部、其妻子等组成的矫正小组，并签订了矫正责任书，确保各项矫正措施落实。为给王某上好接受社区矫正的第一课，司法所会同村委会干部、王某妻子等矫正小组成员到区社区矫正中心宣告室举行入矫接收宣告仪式。通过向王某宣告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内容，让其明确社区矫正期限和社区服刑人员身份。宣告了有关认罪服法、遵纪守法、报告、社区服务、请假迁居等方面社区服刑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强化其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矫正教育的自觉性。宣告了社区服刑人员王某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被限制行使的权利，矫正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等有关事项。马村司法所实施矫正，负责日常监督。

【小结（或反思）】

 依法对社区服刑人员接收，是指社区矫正机构对有关裁决机关作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在特定的时限内与人民法院、监狱管理机关或公安机关交接有关法律文书和相关材料、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将社区服刑人员纳入社区矫正活动的过程。

　 社区服刑人员接收工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物的接收，即法律文书和相关材料的接收；二是对人的接收，即接受社区服刑人员报到并办理登记。

接收入矫是社区矫正工作的首要环节，是将社区服刑人员纳入社区矫正机构进行教育矫正的起始。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王某依法接收入矫，让其感受到了社区矫正的严肃性，使其认识到了自己是社区服刑人员的身份。通过入矫宣告、教育，有利于增强其在矫正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的意识，促使其遵纪守法，成为守法公民，顺利融入社会。

2.社区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中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社区矫正规定行为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被依法给予警告的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类型：缓刑

（矫正类型包含：缓刑、假释、管制、暂予监外执行）

给予警告原因：违反社区矫正规定

（给予警告原因包含：违反国家法律、违反行政法规、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

警告日期：2015年8月10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正镶白旗司法局，纪慧娟

县（市、区）案例审稿人：

地（市、州）案例审稿人：马俊丰

省（区、市）案例审稿人：崔彦儒

司法部案例审稿人：金勇、曹坤

检索主题词：社区服刑人员 违反社区矫正规定 警告

案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社区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中

有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行为被依法给予警告

【社区服刑人员基本信息】

社区服刑人员赵某某（化名），男，1970年10月出生，户籍地、居住地均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2014年10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正镶白旗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考验期二年。2014年10月28日，赵某某到正镶白旗司法局报到，由明安图司法所负责对其日常管理。

【被依法给予警告的情况】

（一）发现、认定行为

1.司法所发现社区服刑人员赵某某接受社区矫正后，虽在表面上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听从司法所工作人员管理，但心理上总是认为自己的行为很正常，不需要管理。这样的思想导致其对社区矫正的认识不够，经常出现电话关机、停机、无人接听等现象，不能很好遵守社区矫正的规定。

司法所调整了矫正方案，采取了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要求其每个月必须到司法所报告，每周必须电话汇报一次。赵某某仍然态度懒散、敷衍，仍经常出现电话联系不上的情况。

2015年8月，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利用司法特勤车载信息采集系统对所有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身份信息的采集。8月3日，明安图司法所工作人员电话通知赵某，要求其在8月4日早上携带身份证到司法所进行信息采集。但8月4日赵某没有按时报告，司法所工作人员一上午给他打了十多次电话都无人接听，最后电话干脆转为了关机状态。下午司法所工作人员到赵某的家中找他，没有找到，于是让其父母尽量联系他并通知他立即到司法所报告。8月5日、6日连续两天，司法所在赵某电话不通的情况下两次到其家中寻找，都没有结果，赵某的父母也没有办法联系到他。

2.对赵某某违反社区矫正规定情形的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结合赵某之前经常出现的无故不接电话、不按时报告等情况，8月7日，明安图司法所向旗司法局建议给予赵某一次警告处分。旗司法局收到司法所的建议后，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核实。8月8日，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到赵某的家中了解情况，得知其已经好几天没回家了，家人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8月9日，大队工作人员通过与赵某一起接受社区矫正的同案犯刘某某、孟某等人，终于联系到了赵某，证实了赵某确实是在接到信息采集的通知后无故缺席，并且不接电话，最后手机电量耗尽后自动关机。在手机关机后，赵某也没有和任何人说明情况，更没有向司法所报告，有明显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社区矫正制度中规定给予警告的条件。

（二）给予警告情况

2015年8月10日，正镶白旗司法局明安图司法所填报《社区服刑人员警告审批表》，提请正镶白旗司法局对社区服刑人员赵某某给予警告处分。正镶白旗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集体评议，经正镶白旗司法局主管局长批准，作出警告决定，出具《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警告决定书》。

（三）文书送达情况

2015年8月10日，旗司法局依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明安图司法所社区矫正办公室，会同赵某的矫正小组，向赵某宣读、送达了《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警告决定书》，并要求赵某在送达文书上签字。在警告决定书送达后，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对赵某进行了一次训诫谈话，严肃告知其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后果，以及这次的警告处分对他的严重影响。

训诫谈话后，为了今后的矫正能够顺利进行，司法所工作人员又与赵某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谈话教育。通过谈话，工作人员得知了赵某常常出现电话联系不上的原因，原来他除了没钱交手机费以外，还怕之前认识的吸毒的人会找他，给他带来麻烦。同时工作人员了解到，赵某长期在家附近的网吧待着，不常在家里，生活也日夜颠倒不规律。

给予赵某警告后，明安图司法所决定对赵某的矫正方案进行调整。司法所工作人员首先到他所说的网吧进行调查，了解到该网吧是赵某弟弟的产业，而赵某确实是长期在这个网吧逗留。为了能够让赵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能有正常工作可做，司法所工作人员与网吧老板协商，让赵某在该网吧做起了网管的工作。事后赵某告诉工作人员，在那一刻他真正感受到了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用心良苦。

（四）警告的效果情况

在对赵某下达警告决定书后，赵某对自己的社区服刑人员身份有了明确的认识，认识到在社区服刑的自己如果不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矫正管理规定，就会失去这次社区矫正的机会，失去这宝贵的自由，接受社区矫正的态度明显端正了。

（五）给予警告过程中接受人民检察院监督情况

2015年8月8日，旗检察院监所科工作人员会同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工作人员到赵某的家中了解有关情况。2015年8月10日，在旗检察院监所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旗司法局在明安图司法所将书面警告决定送达赵某。

（六）利用本案例对其他社区服刑人员开展警示教育情况

对赵某的这次警告，对其他社区服刑人员也起到了震慑作用，司法所借机对辖区社区服刑人员开展警示教育。与赵某一起接受社区矫正的同案犯刘某某、孟某接受社区矫正的意识明显增强了，到司法所报告时一改往日玩世不恭的样子，变得规规矩矩、认认真真。

【小结（或反思）】

此案例对司法所在今后的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中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于监管难度较大的社区服刑人员，司法所不仅要加强日常监管，还要根据其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表现和事实，及时依法给予警告，促使其增强接受社区矫正的意识，矫正其错误行为，自觉接受社区矫正。

3.被宣告缓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社区服刑人员XXX被撤销缓刑（被撤销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被撤销缓刑

（案例类型包含：被撤销缓刑、被撤销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

裁决时间：2015年10月15日

裁决机构：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司法

局，吴伟

县（市、区）案例审稿人：邱建国

地（市、州）案例审稿人：黄强

省（区、市）案例审稿人：李国栋

司法部案例审稿人：金勇、曹坤

检索主题词：缓刑 社区服刑人员 撤销缓刑 案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被宣告缓刑社区服刑人员

纪某被撤销缓刑

【社区服刑人员XXX基本情况】

纪某（化名），男，1970年11月出生，户籍地、居住地均为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2015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缓刑考验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15年11月28日止。2015年6月3日，纪某到铅山县司法局报到，由永平司法所负责对其社区矫正期间日常管理。

社区服刑人员纪某家庭无特殊背景，其妻子一直在操持家务，儿子在外务工，女儿年纪小在读书。他一直无业，近年来多次盗窃“成功”。为了出事后能有人为其帮忙，他结交了个别思想觉悟低下的村干部及本镇一些知名人士，用盗得的赃款请客吃饭，在一定程度上建立了“朋友”圈。个别村干部与其关系甚好，知其行但不过问，任其所为，这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纪某的犯罪行为，影响了对社区服刑人员多部门协调监管的效果。

 纪某无悔改表现，在法院判决生效后，多次托人到司法局询问能否由他人代办报到登记手续，司法局坚决予以否定，责令他必须自己办理报到登记手续、接受社区矫正。这一行为充分反映出纪某无视法院的判决，无视社区矫正的威严，认为自己结交了一些能帮忙的朋友就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纪某一贯懒惰，习惯游手好闲的生活，其家庭成员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的教育。

【社区服刑人员纪某撤销缓刑的事实认定情况】

（一）2015年6月3日报到后，永平司法所发现纪某有时不参加社区矫正的学习教育和社区服务，有时拒绝接听电话。司法所工作人员均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对其教育监管力度，经常责令其到司法所谈话。但是2015年8月4日以后，纪某将定位手机交给妻子，司法所工作人员无法找到他本人，其间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查找，仍不见其踪影。鉴于此，司法所先后给予纪某三次警告，均未奏效。

（二）根据有关法律、“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具体规定条款，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调查核实社区服刑人员纪某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情况，依法、及时、全面地收集有关证明材料，认定其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事实。

【依法提请撤销缓刑建议情况】

 （一）按照“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和《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七十二条规定，永平司法所收集了有关证据，向铅山县司法局提交了《提请撤销缓刑审核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规定由县司法局矫正帮教科科长、主管局长逐级审核同意。通过会议研究，2015年9月18日，铅山县司法局依法向横峰县人民法院提交《撤销缓刑建议书》。

 （二）2015年10月15日，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决拘役三个月。

 （三）铅山县司法局提请撤销缓刑过程中自觉接受铅山县人民检察院监督。铅山县司法局撤销缓刑的建议书和横峰县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同时抄送铅山县人民检察院和铅山县公安局。铅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查阅了有关案卷，并向司法所所长和矫正帮教科长了解了有关情况。

【收监实施情况】

（一）铅山县司法局收到横峰县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后，在铅山县公安局的协助下，会同永平司法所到社区服刑人员纪某家中，依法对社区服刑人员纪某实施收监，及时将其送交铅山县公安局看守所。

（二）实施收监过程中，铅山县人民检察院随同铅山县司法局到社区服刑人员纪某家和铅山县公安局看守所监督了有关情况。

（三）利用本案例对其他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了警示教育。讲明社区服刑人员纪某犯罪恶性较大，不接受思想教育改造不明显，对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置若罔闻，无视法律的威严，是其咎由自取。

【小结（或反思）】

 对于社区服刑人员纪某这样恶习较深、心理顽固、故意逃避监管的，必须通过监禁刑对其进行法律的制裁。对这类社区服刑人员严格管控的同时，要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及时搜集其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证据，及时启动提请收监执行程序，杜绝其再次犯罪再次危害社会，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4.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实施教育矫正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类型：假释

（矫正类型包含：缓刑、假释、管制、暂予监外执行）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射洪

坝司法所，赵水军

县（市、区）案例审稿人：杨涛

地（市、州）案例审稿人：李虹霞

省（区、市）案例审稿人：朱晓科

司法部案例审稿人：金勇、曹坤

检索主题词：社区服刑人员 依法实施教育矫正 案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实施教育矫正

【社区服刑人员刘某基本情况】

 刘某（化名），男，1979年6月出生，户籍地、居住地均为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因犯受贿罪被简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4年12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16年6月26日止。2015年1月6日，刘某到简阳市司法局报到，由射洪坝司法所负责对其社区矫正期间日常管理。

刘某是家中独子，父母经商。2000年左右父亲成立建筑公司，成为当地小有名气的老板，但终因嗜赌成性和经营不善负债累累，迫于还债压力，于2012年底离家出走。母亲千方百计筹钱替刘某退还了全部赃款，艰难地支撑公司运转。到他出狱时，公司几乎歇业，还面临二三十万元的债务。刘某2006年5月结婚，2007年6月生育一子。2011年11月他被判刑后，妻子选择离婚，并带走了儿子。同年12月，一名交往多年的异性朋友到看守所与他办理了结婚手续。刘某性格开朗，善于结交朋友，为人豪爽，出手大方，讲哥们儿义气，与同事、邻居、朋友相处融洽，社会关系广泛。

刘某假释后，陷入了思想上无法认同自己，缺乏社会归属感的痛苦迷茫中。他没有特长和技能，之前的知识能力已不适应社会，面临就业谋生的困境，靠自己赚钱带给家庭财富和幸福的强烈愿望难以实现。他假释后脱离了原来的朋友圈，又难以获得他人信任建立新的交往圈子，因此他成天躲在家中，沉默寡言，萎靡不振，不愿与人交流。

【对社区服刑人员刘某依法实施教育矫正情况】

 （一）接收社区服刑人员后，对其开展的集中性认罪服法及法治、道德、政策、警示教育情况

司法所接收社区服刑人员刘某后，对其开展集中性认罪服法及法制、道德、政策、警示教育，消除刘某融入社会的心理障碍，帮助其树立正确心态，建立自信心，适应社会。矫正刘某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使其能够自食其力，完全融入社会。

（二）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个别谈话教育、个案矫正情况

依托社区干部和网格管理员，开展经常性走访，交心谈心，教育引导刘某对家人要尊重、理解、体贴、关心。同时劝导其母亲和妻子，对刘某多些宽容、关怀、鼓励和陪伴，促进建立起包容和谐的家庭关系，借助亲情的力量消除心理适应障碍，加强矫正效果。

接收刘某后，根据综合评估分析情况制定矫正方案，确定矫正工作重点：进行心理疏导和依法监督管理，帮助其康复心理、健全人格，适应社会生活。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个别谈话教育，了解其工作、生活情况，并适时调整教育矫正方案。实施效果达到后，根据具体情况，将矫正工作的重点调整为：对刘某进行创业指导，依靠社会力量、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促进合法诚信经营，引导服务他人，回馈社会。

（三）根据工作实际并结合社区服刑人员特点，组织其参加社区服务情况

三年的监狱生活，中断了刘某的各种社会关系和人际交往。假释后，过去的同事、朋友，街坊邻居对他避而远之、甚至警惕防备。刘某自己也不好意思、不愿意面对。为此，司法所组织刘某参加社区服务，并以志愿者身份参加专业化社工机构“简阳市某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各种公益性活动，培养其正确的劳动观念，增进与他人的沟通交流，在社区服务中得到思想上的升华，从而重塑自我，重新获得了社区群众的认可和信任。

（四）根据社区服刑人员本人的心理状态、行为特点等，实施的心理健康辅导、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情况

对刘某开展心理辅导，帮助他树立生活信心。本着保密、尊重、接纳、关心的原则，与刘某进行平等、自然的沟通交流，让他感受到社区矫正工作者能够理解他的压力、痛苦、处境和行为，是真心帮助他，让他对司法所产生信任。同时，邀请省女子监狱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刘某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治疗、心理预测等一系列活动，帮助他释放不良情绪，消除自卑感，消除融入社会的心理障碍，恢复心理健康，正确面对处境和困难，从而能够勇敢地走出家门，走向社会。

（五）矫正小组成员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教育情况

建立起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民警、专职社工、志愿者、社区服刑人员家属为成员的“4+X”矫正小组，对刘某实施全方位教育矫正。切实落实入矫宣告、定期报告、外出请假制度，通过手机定位、定期走访、集中教育、社区服务等日常监管措施，准确掌握刘某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将评分结果告知本人，通过评语、加分、表扬、升级等肯定刘某的表现，平复其无用感及挫败感，鼓励其正视和肯定自己，促进其思想和行为的转变。

（六）社会力量参与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情况

引入社会力量加强对其教育引导，促进融入社会。依托简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教育培训学校，定期邀请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省女子监狱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教育活动，采取个别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地对刘某进行法律常识、公民道德、时事政治等教育学习，帮社区服务助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道德修养和抑制不良欲望的自制能力。

【对社区服刑人员刘某依法实施教育矫正取得的效果】

 通过社区矫正，刘某深受教育和触动，自卑心理消除，法律意识增强，心灵得到净化，性格沉稳平和，重振了精神，重塑了信心。刘某认真认罪悔罪，严格遵守社区矫正规定，自我控制力和现实表现良好。他积极面对生活和创业中的困难，不畏艰辛，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创造和收获了财富，并于2016年2月喜得千金，全家人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在创业成功之后，他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去帮助身边需要帮助的人，带动当地村民发家致富，用自己的一份力量回馈社会，发挥了正能量，书写了崭新的人生，赢得了他人的好评和社会的尊重。

【小结（或反思）】

 假释人员经历了监狱改造生活，受到了法律制裁，对自己所犯罪行的认知比较深刻，非常珍惜回归社会的自由，但是，由于数年与社会隔离产生疏离感、不适应，他们面临思想融入、经济融入、社会融入的诸多困难。本案中，射洪坝司法所根据上述特点，立足监管、教育、帮扶，以人为本，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人员的作用，在规范日常监管、加强教育引导的同时，给予社区服刑人员充分的理解、必要的尊重、适度的关怀和真诚的帮助，让其恢复健康心理，以积极的态度接受社区矫正，以正确的心态融入社会。同时，紧紧依靠社会力量进行社会适应性帮扶，支持引导创业，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走出生活困境，实现自我价值，积极承担起家庭和社会责任，顺利回归社会，充分展现了社区矫正教育人、改造人的优越性。

5.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依政策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类型：缓刑

（矫正类型包含：缓刑、假释、管制、暂予监外执行）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司法局，

郭东升

县（市、区）案例审稿人：

地（市、州）案例审稿人：隋国新

省（区、市）案例审稿人：刘金鑫

司法部案例审稿人：金勇、曹坤

检索主题词：社区服刑人员 依法实施社区矫正 案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社区服刑人员依法依政策开展

社会适应性帮扶

【社区服刑人员XXX基本情况】

 汉某（化名），男，1998年12月出生，户籍地、居住地均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2015年11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2016年1月15日，汉某到西岗区司法局报到，由站北司法所负责对其社区矫正期间日常管理。

汉某的母亲于2000年失踪，父亲于2007年因病去世，原监护人汉甲（大爷）于2014年因病去世。汉某现与六叔汉乙共同生活，其四叔汉丙主管汉某的事情。

【对社区服刑人员XXX依法依政策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情况】

（一）接收社区服刑人员后，针对其实际需要，依法依政策对其开展职业培训情况

司法所接收社区服刑人员汉某后，鉴于他已离开学校进入社会，通过谈话了解到其继续求学的意识不强，于是司法所积极与劳动就业部门沟通联系，对其开展职业技术培训，促使他学习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为他顺利就业创造有利条件，防止其闲散在社会上，重新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

（二）对其开展就业指导帮助情况

他在矫正过程中已达到就业年龄，因不具备相应的知识及技能，在从业领域和薪资待遇上具有一定局限性，若长期无业容易造成其重新犯罪。司法所会同劳动就业部门向他提供就业信息，并指导就业。

（三）根据工作实际并结合社区服刑人员本人实际，协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考虑到汉某失去双亲后与叔叔生活，经济条件不好，矫正小组积极联系相关部门帮他办理了低保。

（四）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临时救助等情况

鉴于其生活困难，司法所帮他申请了慈善救助3000元。

（五）矫正小组成员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帮扶情况

针对其特殊情况，成立了专门的社区矫正小组，制定了以教育、感化、挽救以及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为主的矫正方案并开展工作，宽严并济，使汉某在社区矫正过程中既感受到社区矫正的严肃性，也体会到社区矫正工作者对他的关怀和帮助。

矫正小组通过耐心的思想谈话、真心的关怀疏导及时了解他的生活、思想变化，协助司法所帮助其克服矫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引导其健康向上的生活。同时增强其法制观念，帮助他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使他明白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给他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懂得社区矫正不等于无罪，要从内心深处洗涤不健康的思想污垢，真正知罪悔过，珍惜来之不易的社区矫正机会。

（六）社会力量参与对社区服刑人员帮扶情况

通过社会组织、慈善救助等多种渠道，适当对其家庭进行经济帮助，在经济救助的同时考虑到其身心不成熟、敏感的性格，注意维护其自尊，引导其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人，培养其懂得感恩，回报社会。

（七）根据规定，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其他帮扶情况

邀请了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社会工作者对其开展谈话和心理矫治，保证矫正质量，扭转其错位扭曲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克服其破罐破摔，自暴自弃等不良心理。

【对社区服刑人员XXX依法依政策开展社会适应帮扶取得的效果】

 通过帮扶，汉某目前心理稳定、乐观向上，服从监督管理。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非常信任，能主动推心置腹地与工作人员交流沟通，十分配合工作。他已参加临时性工作，生活积极有规律，监护人对司法所的矫正工作也非常配合。

【小结（或反思）】

 这名社区服刑人员入矫时尚未成年，心智尚未成熟，敏感、易冲动，具有较强的逆反心理。同时受家庭条件、文化素质、生活环境、个人阅历等因素的限制，分辨是非、抵制诱惑的能力相对较差，工作人员加强人文关怀，积极对其进行适应性帮扶，在与其沟通交流中，特别注意细节，尊重其情感，对他的进步和优点及时肯定和表扬。在矫正和教育之外，不忘帮助他树立信心，乐观处世。适当给予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帮扶和关怀，有助于稳定其思想，化解其叛逆心理，使之顺利度过矫正期，回归社会。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模板

1.以案释法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 刑事案件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审稿（实名，逐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检索主题词：于欢、正当防卫、防卫过当、以案释法、

普法案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从于欢故意伤害案看正当防卫

【案情简介】

2016年4月14日，山东源大工贸负责人苏银霞及其子于欢，因无法偿还高利贷，被郭彦刚、杜志浩等11名催债人限制人身自由，催要欠款。期间，于欢及其母苏银霞受到极端侮辱。接公司员工报警后，民警到达源大公司接待室了解情况，警告双方不能打架，然后到院内寻找报警人，并给值班民警打电话通报警情。于欢、苏银霞欲随民警离开接待室，杜志浩等人阻拦，并采取卡于欢项部等方式，将于欢推拉至接待室东南角。于欢捅刺四人，致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

【调查与处理】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于欢犯故意伤害罪，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对于欢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2017年2月17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等和被告人于欢不服，分别提出上诉。2017年3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5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

【法律分析】

 1、于欢持刀捅刺杜志浩等四人，属于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一是案发时存在对于欢母子的不法侵害情形。杜志浩等人在较长时间里对于欢母子实施了限制人身自由的非法拘禁行为、侵害人格名誉的侮辱行为和对于欢间有推搡、拍打、卡项部等肢体行为。二是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当于欢母子欲随处警民警离开接待室时，杜志浩等人将二人拦下，并对于欢推拉、围堵，在于欢持刀警告时仍出言挑衅并步步逼近，对于欢的人身安全形成了威胁。**三是**于欢具有防卫意图。于欢在实施捅刺行为前进行了警告，在杜志浩言语挑衅并逼近时才实施捅刺行为，且仅对围在身边的人进行捅刺，可见其行为主要是为阻止对方实施侵害。**四是**防卫行为针对的是不法侵害人。不法侵害是指危害他人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一般违法行为，不法侵害行为是违法还是犯罪，不影响正当防卫的成立。本案中，被刺死的杜志浩和被刺伤的严建军、程学贺、郭彦刚均参与实施了限制于欢母子人身自由的不法侵害行为，杜志浩还直接实施了侮辱于欢母子等不法侵害行为。

2、其防卫行为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规定，对不法侵害行为人有权进行正当防卫，同时对正当防卫规定了限度条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评判防卫行为是否过当，应当从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紧迫程度和严重程度，防卫的条件、方式、强度和后果等情节综合判定。具体到本案：**一是**从不法侵害行为和防卫行为的强度看，杜志浩等人实施不法侵害的意图是给于欢母亲施加压力以催讨债务，在于欢实施防卫时，杜志浩等人此前进行的侮辱行为已经结束，此时只是对于欢有推拉、围堵等轻微暴力行为，而于欢实施的是致人死伤的防卫行为。**二是**从双方使用的手段看，杜志浩一方虽多人在现场但均未携带使用任何器械，而于欢持刃长15.3厘米的尖刀进行捅刺。**三是**从防卫的时机看，于欢是在民警已到达现场出警、警车在院内闪烁警灯的情形下实施防卫，于欢当时面对的不法侵害并不十分紧迫和危险。**四是**从捅刺的对象看，杜志浩对于欢母子实施了侮辱、拘禁行为和对于欢间有的推搡、拍打等肢体行为，其他被害人未实施侮辱行为，而于欢在捅刺杜志浩之后又捅刺了另外三人，且其中一人即郭彦刚系被背后捅伤。**五是**从造成的后果看，于欢的防卫行为造成了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严重超出了不法侵害人对其推拉、围堵、轻微殴打通常可能造成的人身安全损害后果。**六是**从案件起因看，本案系熟人社会里发生的民间矛盾纠纷。双方都生活在冠县这个不大的县城，苏银霞和吴学占互相认识,也是通过熟人介绍发生的高息借贷关系，发生纠纷后又通过熟人作了调解，这与陌生人之间实施的类似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显有不同。

有人认为，于欢的行为应属特殊防卫，不存在防卫过当问题。但根据刑法规定，特殊防卫的前提是防卫人面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而杜志浩等人实施的不法侵害不属于以上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因此本案不能适用特殊防卫的规定。

3、鉴于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于欢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罪行，且被害方有侮辱于欢母亲的严重过错等情节，对于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一是于欢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刑法规定，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减轻处罚应当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确定对于欢适用减轻处罚还是免除处罚，不仅要看其防卫行为与不法侵害行为的适当程度，还要看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比较防卫行为所保护的法益与损害的法益之间存在的差距。于欢及其母亲苏银霞的人身自由权遭受限制，人格权遭受言行侮辱侵犯，身体健康权遭受轻微暴力侵犯，但于欢持利刃捅刺4名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人身伤亡，防卫行为的强度和造成的损害已超过维护自身权益和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所容许的范围，两者之间明显失衡，免除处罚显然与防卫过当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犯罪行为不相适应。**二是**对于欢减轻处罚更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本案系由吴学占等人催逼高息借贷引发，苏银霞多次报警后，吴学占等人的不法逼债行为并未收敛。案发当日，被害人杜志浩当着于欢之面公然以裸露下体的方式侮辱其母，虽然距于欢实施防卫行为时已过去一段时间，且于欢捅刺杜志浩等人时不排除有报复杜志浩辱母行为的情绪，鉴于这一侮辱情节的恶劣性质，在伦理上应当受到严厉谴责，在刑罚裁量上应当作为对于欢有利的情节重点考虑。此外，于欢当庭不认罪，没有自责、悔罪表示，也是应该酌情考虑的量刑情节。综合考虑于欢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二审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典型意义】

于欢案是一堂生动的全民法治课。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南方周末》以《刺死辱母者》为题对于欢案进行报道，经新闻、网络媒体转载，引发广泛争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有关部门立即行动，向公众阐释有关法律问题，有效引导了舆论走向。该案典型意义在于：**一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于欢案中，在政法委的指导下，检法司等部门各尽其责，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政法委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主动发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负责人对于欢行为性质认定进行权威解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庭审全程微博直播和公开宣判；司法行政系统指导监督辩护代理律师依法履职，并组织律师通过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解读相关法律知识。**二是**有针对性地运用好以案释法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于欢案就其法律适用而言，争议焦点在于其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二审判决对于欢行为的法律性质作出全面剖析，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详细解释该案二审改判依据，结合案情形象地阐释了正当防卫、防卫过当及其定罪量刑等法律知识。**三是**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一网”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作用。于欢案中，媒体的几篇微信文章阅读数均达到10万以上。在舆论热议的关口，检、法及有关部门通过官网官微密集发声；邀请法学专家对案件法律问题深层次解读，并由山东普法等主流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及网评员及时转帖发帖跟评；庭审采取全程微博直播，向社会公开控辩实况。这些新媒体手段的运用，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迅速主导了舆论走向，使公众对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问题有了更理性的认识。

2.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举办单位： 中宣部、司法部

 普法对象： 社会公众

 普法活动形式： 网上谈直播活动

 普法活动日期：2017年6月14—16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审稿（实名，逐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检索主题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普法活动、主题法治

宣传教育活动、民法总则、网上谈直播活

动、新媒体

二、案例正文采集

中宣部 司法部举办《民法总则》

学习宣传系列网上谈活动

【活动概况】

为认真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舆论环境，2017年6月14—16日，中宣部、司法部在人民网连续举办三场《民法总则》学习宣传系列网上谈直播活动。活动主题是“深入学习民法总则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围绕“民法总则的时代精神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总则”、“民法总则与民法典起草”等内容与网友进行座谈交流，并就网友关心的“见义勇为免责条款”等问题进行解疑释惑。

活动期间，新华网、法制网、中国普法网等平台对访谈进行在线直播，以“中国普法”两微一端为首的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同步推送。活动结束后，《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要媒体均刊发相关报道并配发相关评论，参考消息网、凤凰网等349家新闻网站及“中国民商法律网”、“一起来学法”等674家微信客户端纷纷转载相关信息。

【重点宣传内容】

**1、如何认识《民法总则》的时代精神与中国特色?如何理解《民法总则》中关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

答：《民法总则》以98.3%的高票表决通过，意味着它所表达的价值取向、所做出的价值判断与大多数中国人的价值共识相吻合，有非常坚实的民意基础。从历史角度来看，《民法总则》高度关注人文关怀理念，它既提高了法律对胎儿的利益保护水平，也确保了离世之人的生命、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利益，这都是人文关怀的理念。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确立了绿色原则，表达了中国人在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看法。在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民法总则》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保护之中。

此外，《民法总则》确立了平等、自愿、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环保这些基本原则，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有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通过间接方式来体现，如富强价值观；有的已通过民法的基本原则具体体现了，如平等、自愿，分别是平等、自由这两个价值观的体现；有的通过民法的具体规则来加以展现，如民主、友善这些核心价值观等。

**2、最近几年，“扶不扶”成为大家讨论的热点，《民法总则》中新增了见义勇为免责条款，应该如何去发挥它的作用？**

答：见义勇为免责条款呼应了我们当前的社会道德状况。以前，见义勇为问题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来规定，扶起老人反被法院判决赔偿的报道不时见诸报端，这对社会产生了非常不好的示范作用。《民法总则》规定了见义勇为免责条款以后，相信一些让国人感到错愕的判决可能就不会存在了。

**3、《民法总则》提出了成年人监护制度，成年人可选定自己的监护人，如何理解这一变化？**

答：《民法总则》规定了成年意定监护，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意志清醒的时候就可以与别人协商，书面形式确定自己以后的监护人，一旦自己丧失全部或者部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这个选定的监护人担任他的监护人。这个制度在我们国家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方面我们国家老龄化现象越来越严重，另一方面人的寿命又在增加，同时我们还面临人员大幅度流动的现状，据统计，流动人口中老年人只占7%，这说明绝大多数老人并没有跟随外出务工的年轻人在劳动地居住下来。这就带来养老问题，必须扩大监护人的范围。成年预定监护制度使独居老人可以选择自己信得过的人担任自己的监护人。

**4、《民法总则》规定了胎儿继承权，那么代孕子女是否有继承权呢？**

答：代孕的子女和夫妻双方在婚内生育的子女，他们的法律地位是一律平等的，这要适用《民法总则》所规定的平等原则。代孕子女和其他的子女在继承权上一律平等，没有也不需要有特殊的法律规则来对他进行调整。

**5、怀孕八个月，因为侵权导致胎死腹中，能否主张胎儿的死亡赔偿金？**

答：不能。因为我们对于胎儿利益保护的第16条规定，是以活体出生为条件。这种情况只能是母亲以自身受损害为理由主张损害赔偿，没有胎儿死亡赔偿金问题。

**6、《民法总则》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制度有什么改变？**

答：《民法总则》中的诉讼时效制度相较《民法通则》增补了一些新规定，最大的变化是《民法总则》第188条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从两年延长到了三年。起诉的时间点，不仅是从权利人知道权利受侵害的时间计算，还要从义务人的角度计算，从而更好地形成了权利人和义务人的利益平衡。

【活动特点和效果】

**一是针对性强。**针对网友最关心的问题，专家通过在线直播的形式，与网友面对面展开交流并进行一一解答。在为期三天的问答互动环节中，网友不仅了解到《民法通则》的亮点和创新之处，还为他们日常生活中的疑问和难题找到了答案。节目一经播出后，便得到广大网友的认可，他们纷纷在后台留言点赞。

**二是深入宣传了民法总则相关知识和民法精神。**通过参与活动，广大群众特别是年轻网民进一步加深了对民法总则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的理解，以及民法总则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规则意识、增强道德约束、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的鲜明导向。

**三是有力推动了“七五”普法工作实践。**此次活动注重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在线直播的形式，让专家学者与网友面对面开展交流，使广大群众更容易理解与接受法治知识；通过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推送有关信息，产生了普法宣传的集群效应，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四是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本次活动以人民网和“中国普法”两微一端为主要平台，同时，组织了多家影响力强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与主平台互联互通，并在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进行推送，形成多平台、立体式的新闻传播链条，让活动相关信息迅速传播至全国各地，成功吸引200多万网友收看，产生了数倍叠加的普法效应。

3.法治创建案例模板一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创建类型： 部门行业法治创建

创建单位： 国家质检总局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审稿（实名，逐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检索主题词：部门行业法治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创建活动

二、案例正文采集

质检系统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

【基本情况】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是质检总局为全面深入推进法治质检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而开展的全国性创建活动。活动从2012年5月开始，目标是：紧紧围绕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目标要求，通过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和推广，进一步规范全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质检法治氛围。

【任务措施】

（一）制定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和要求。活动伊始，质检总局就制定了《关于开展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明确了活动的目标和任务。随后，制定了《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目标考核标准》，详细列明了每项考核内容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细化综合评议的尺度和要点，明确了创建活动的重点内容和考核方法。要求全国系统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深入动员，广泛宣传，及时结合各地实际开展创建工作。此次创建活动把全国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全部纳入创建范围。

（二）结合实际，指导各地开展创建活动。通知下发后，全国各地质检两局把创建活动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积极争创全国“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各局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如：山东检验检疫局提出把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作为深入推进全省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一次重要契机和全面检验，制定了专门实施方案，提出7个大项29个小项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印发了考核标准，对23个分支局逐一进行了现场考核验收，验收结果在全省系统进行了通报并与绩效考核挂钩。上海市质监局出台《关于全面加强上海法治质监建设的实施意见》，将依法行政纳入全局各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开门审案”，邀请法学专家、人大代表、媒体记者了解案件审理，同时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行政执法辅助支持系统、案件审理系统，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执法办案。

在精心指导全国系统开展创建活动的同时，质检总局还组织开展了“法治文化建设年”和法治文化主题演讲等活动，对加强法治文化的宣传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对法治文化主题演讲评选出来的优秀选手，组织到全国巡回演讲，用新颖的形式宣传依法行政理念。

（三）严格考核，评选依法行政示范单位。2014年4月，根据创建活动总体安排，在各省级质监局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推荐的基础上，质检总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质检系统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以《全国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标准》为依据，按照推荐（自荐）材料的标准符合性、材料形式完整度等，在组织法律专家采交叉评审、核定分数和法规司司务会复核基础上，经过网上公示和实地抽查共确定江苏省质监局和深圳检验检疫局等112个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其中省级质监局和直属检验检疫局各5个。2014年9月28日至30日，质检总局联合司法部对山东检验检疫局和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进行了现场评审，评审组通过实地考核、工作汇报、材料评审等方式，圆满完成了考核工作。

（四）示范带动，依法行政理念深入人心。在评选并命名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后，质检总局认真总结经验，筛选亮点，有计划地通过座谈交流、发放资料、实地调研、现场学习等多种形式，对示范单位依法行政整体工作，包括依法决策、规范执法、执法监督、行政救济、政务公开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组织在全国质检系统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和推广。通过以点带面，树立榜样，带动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推动全局工作法治化、法治工作全局化目标的实现。

【特点和效果】

通过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系统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营造出法治质检良好氛围。

目前，质检系统在9部法律、13部行政法规、196部规章以及300余部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体系。加强组织领导，总局和各级地方质检两局均成立了法治质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注重队伍建设，发挥法治建设参谋、助手作用，建立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法律专家三支队伍。深化质检“放管服”改革，加强权责清单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建立法治质检建设指标体系和评价考核标准，定期组织开展检查评价工作。依法化解矛盾争议，年均办理200余件行政复议案件，综合纠错率在30%左右。构建起完备质检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质检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质检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质检法治保障体系的工作不断加强，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14年10月27日，质检总局命名了全国质检系统112个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法治创建案例模板二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创建类型： 法治城市创建

创建单位： 江西省南昌市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江西省南昌市普法教育领导

小组办公室

审稿（实名，逐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检索主题词：法治建设、法治城市、法治南昌

二、案例正文采集

南昌市深入推进法治南昌建设

【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南昌市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三大重点任务，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2009年，我市出台了《法治南昌建设纲要》、《关于建设法治南昌的决议》、《关于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三个文件，明确提出了“到2015年基本实现以主城区为核心区域的法治化，到2020年全市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水平全面提高”的法治南昌建设长远目标。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南昌建设的意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及每年度《法治南昌建设工作要点》，将远期规划与近期推进有机结合，努力建设法治江西“首善之区”，为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南昌样板”提供了法治保障。

 【任务措施】

**（一）注重科学统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四种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推进依法治市”写入市委“十三五”规划建议，把“深入推进法治南昌建设”写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报告。在建设法治南昌过程中，与文明南昌、平安南昌创建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一是以法治彰显文明。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注重让法治成为塑造城市文明的刚性准则，将法治建设和法治教育纳入了《南昌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测评体系》，权重占近20%；并在创建办专门设立法治环境队标部，主抓全市各层面法治环境建设。二是以法治保障平安。2009年4月，召开“全市法治南昌建设暨平安南昌建设动员部署大会”，同步部署和推进法治建设与平安建设，之后，不断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依法化解社会矛盾、依法预防打击犯罪，依法规范社会秩序、依法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实施“三位一体”创建，汇集起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狠抓“关键少数”，深入推进法治南昌建设。**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述法。自2004年始，坚持春节后第一个工作日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市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学习，14年未间断；实施“千名领导干部讲千堂法治课”工程，每年年终对20%左右的领导干部授课情况进行抽查；实施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法治大讲堂”工程；每年组织全市1.2万余名科以上领导干部网上考法，开展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活动，推动形成领导干部人人讲法、人人敬法、人人用法的良好风气。二是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市委出台《关于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类考核的意见（试行）》，把领导干部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年度县区（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测评的重要内容；市法建办将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情况作为扣分项目纳入对县区和市直单位的年终法治建设考评细则之中，并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规定。三是紧密结合从严治党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全市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章》、《条例》、《准则》等党内法规法纪，促进领导干部进一步强化法纪观念，带头遵纪守法。

**（三）发挥改革成效，强力带动法治南昌建设。**坚持以改革推动法治，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在先行探索实践中形成了一批法治建设特色亮点。一是建立跨部门企业监管平台。在全国率先启动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研发“南昌市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警示系统”，依托全市企业监管大数据中心，运用信息公示、联动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形成信息化、法治化的监管体系。二是创新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试点，轻微刑事案件的办理时间由原来的3个月缩短至1个月左右，呈现出服判率高、上诉率低的显著特征。三是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在总结部分村（社区）开展基层协商民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在村（社区）全面推进基层协商的若干意见》和《村（社区）民主协商操作工作手册》，探索符合南昌市实际情况的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安排、工作程序和实践方式。四是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落实中央有关农民股份合作改革任务，全市12个县（区）均出台农民股份合作改革实施方案，部分村股改工作已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达100%。五是建立四级“河湖长制”。在全省率先建立四级“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及运行机制，推进水环境治理制度化法治化进程。

**（四）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惠民推进法治南昌建设。**紧紧围绕“推动发展、服务民生”这一主线，注重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创新推进各领域法治建设。一是以制度规范推动重大工作。2013年，南昌市被列为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并推出了 “鄱湖明珠•中国水都” 的城市发展战略。经过科学立法程序，先后出台了《南昌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南昌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2015年制定的《南昌市水资源条例》，成为我国出台的第一部水资源方面的地方法规。至此，形成了较完整的江湖水系保护制度，规范和推动了城市水资源合法利用和保护。二是将疑难问题纳入法治轨道。针对城市管理中的“违章建筑和到时临时建筑侵占公众权益”这一顽疾，2013年10月起，依法开展“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专项行动，累计拆除违建临建点位479处，总面积17.9万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2.31万平方米，还建道路1.34万平方米。在南昌地铁1号线规划出台后，面对被称为“天下第一难事”的征迁工作，南昌市严格规范程序，反复审核修改征迁方案59次，严格执行征迁法律程序，向社会公开补偿标准和办事程序，并成立政策宣讲团入户宣讲征收政策，确保房屋征收工作在法治轨道内运行，有效维护了群众权益。在破解“医患纠纷”这一难题的实践中，探索建立了“政府主导、综治牵头、部门联动、专业调解”的第三方调解机制。自2011年底成立南昌地区医调中心以来，全市医患纠纷发生数同比逐年下降，南昌地区医疗机构工作秩序明显好转。三是将公众安全作为惠民基础。推进全面启动四级综治中心建设，在全省率先成立副县级的市级综治中心，全市12个县区（开发区、新区）、132个乡镇（街道、管理处）、1914个村（社区）共2059个综治中心全部建成并发挥作用。

【特点和效果】

“法治南昌”建设的系统推进、稳步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南昌市连续多年取得“五个未发生”佳绩（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事件、影响政治稳定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在全国有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公众安全感指数持续上升。全民普法的有力推进，着力解决“法不责众”、“无理取闹”、“信访不信法”等问题，在全社会构建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2013年南昌市被评为“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单位”，在中国首份法治GDP评估报告中，南昌市的法治政府建设位列全国53个城市第四位，中西部城市第一位，2015年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2016年，荣获全国“六五”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律师行业案例模板

1.律师诉讼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公司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2017年5月25日

法院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张保生、何春艳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

业委员会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公司决议 召集程序 决议内容 撤销期限

**二、案例正文采集**

南京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案情简介】

南京某公司系由北京某公司与邓某共同设立，其中北京某公司持股75%；邓某持股25%。邓某任南京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孙某任南京某公司监事。

由于南京某公司经营陷入僵局，2015年9月1日，南京某公司监事孙某、大股东北京某公司向邓某寄送《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申请书》（下称“《申请书》”），要求邓某于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召集并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于二十二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否则将视为《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邓某接到《申请书》后，未如期召集股东会。监事孙某遂于2015年9月8日发出召集通知，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下称“25日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免去邓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年9月14日，邓某发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下称“30日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免去邓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该次股东会还审议了邓某提议的其他事项。

邓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9月25日和30日的两个股东会决议。一审法院以25日股东会召集程序违反章程、30日股东会决议内容超越股东会职权为由，判决撤销25日和30日的股东会决议。

北京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委托我所律师代理其提起上诉。二审判决以对25日股东会决议的起诉已过60日撤销期限、30日股东会决议内容并未超越股东会职权为由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邓某全部诉讼请求。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系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主要争议焦点为股东会召集程序和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邓某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的时间是否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撤销期限。具体而言，包括：（1）执行董事未在监事、股东要求的期限内召集、召开股东会，是否属于“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职责”而可以由监事自行召集会议的情形；（2）邓某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的时间是否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撤销期限（3）《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会有权更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免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是否超越职权并违反章程规定。

一、关于2015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其召集程序并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且邓某要求撤销该股东会决议的时间已经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撤销期限。

（一） 2015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的召集程序并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监事于2015年9月8日对股东会的召集，是在邓某未履行股东会召集职责的情形下进行的，在《申请书》中，公司监事已经明确提出了股东会召集的期限，但邓某在期限内并未召集股东会会议，也未进行任何答复，应当视为未履行股东会召集职责。

邓某于2015年9月14日对股东会的召集与公司监事召集的股东会审议内容并不完全相同，因此，邓某召集召开的股东会，并非是其依据公司监事的提议而召开的股东会，而是自行召集的一次新的股东会，即2015年9月30日股东会。即使北京某公司参加该次股东会，也不能因此否认2015年9月25日股东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

（二）邓某要求撤销该股东会决议的时间已经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撤销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一》”）第三条的规定，股东要求撤销股东会决议的撤销期限为六十日，该期限的起算日为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并且，该期限不存在中止、中断、延长的情形，只要超过该期限，人民法院即不应受理。

本案中，邓某直至2016年2月26日才向一审法院提出撤销2015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的诉讼请求，明显超过了上述公司法规定的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的撤销期限，因此，一审法院对于该项诉讼请求应当驳回被上诉人的起诉。

二、2015年9月30日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更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

首先，《公司章程》中虽未明确规定股东会具有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权限，但也并未排除股东会的相应权限，因此该项股东会决议内容并未违反章程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了公司应当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的情形，但并未限制公司不能在其他情形下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

其次，《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会对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具有选举权，《公司章程》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选举权与更换权应当相辅相成，股东会享有对法定代表人的选举权，当然应享有法定代表人的更换权。

最后，《公司章程》第二条规定：“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据此，即使认定《公司章程》未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更换执行董事，但适用《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股东会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因此，2015年9月30日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更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

【判决结果】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邓某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文书】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9月25日股东会决议是否应予以撤销；二是9月30日股东会决议中的有关撤换执行董事的决议项是否应予以撤销。

就第一个争议焦点问题，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南京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南京某公司临时会议是由监事孙某向时任执行董事的邓某提请召开的，孙某作为公司监事行使监督职责时应给执行董事邓某相对充足时间，其限定邓某在相对短时间内召开临时会议，缺乏法律依据，其行使职权时超过了必要合理限度。邓某在接到孙某提议后，虽未在孙某限定时间内召集主持会议，但于2015年9月14日发通知，决定2015年9月30日在南京召开临时股东会，北京某公司也派人出席会议，邓某召集主持了该次会议，其主持召集会议的时间与孙某提请召开会议之时相隔不久，在合理限度内，不能视为邓某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故孙某2015年9月25日召集主持的会议程序违反章程规定，邓某可以在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邓某未出席2015年9月25日的股东会会议，但其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了会议通知，通知也载明了会议议题，并于2015年10月5日收到了公司寄送的股东会决议材料，邓某主张其收到的不是该次股东会决议材料，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邓某于2016年2月26日向一审法院诉请撤销该决议，超过了60天的申请撤销期限，其无权再行使撤销权，故法院对邓某该项诉请不予支持。一审判决撤销该决议不当，法院予以纠正。

就第二个争议焦点问题，二审法院认为：南京某公司章程并未对公司的执行董事的更换进行明确规定，但从公司治理结构而言，执行董事的权利来源于公司股东会，股东会系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当然可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更换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某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免去邓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委任吕某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等事项的表决合法有效，对公司及股东、董事均有拘束力。至于南京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关于公司应当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情形的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公司“应当”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的情形，但未明确公司股东会“可以”依法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的情形。因此，南京某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事项未作规定的，应适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即南京某公司股东会可以依法更换执行董事。邓某诉请撤销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为公司股东会无权更换执行董事，适用法律错误，法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为，南京某公司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邓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一、执行董事未在监事或股东要求的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是否属于执行董事不履行临时股东会召集职责之情形？

关于《公司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应当如何理解的问题，虽然公司法以及南京某公司的章程均未明确，但在法理解释上一般认为“不能履行召集职责”，多指因某些原因导致召集者客观上欠缺召集能力而无法履行召集职责之情形；而“不履行召集职责”，多指召集者有召集能力但因某种原因不履行召集职责之情形。

在本案中，执行董事在收到提议召集通知后，有召集能力，却未按照召集请求载明的时间发出召集股东会的通知，且在迟延召集股东会时，改变了请求召集股东会讨论事项的内容，应解释为其不愿召集临时股东会。虽然二审判决以原告起诉期限已经超过60天的法定期限为由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二审判决认定公司监事召集9月25日股东会的程序违反章程规定，依据不足，我们不能认同。

二、公司章程未规定股东会有权更换执行董事，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更换执行董事是否属于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一）从章程的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而言，30日股东会免除邓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决议并未超越股东会职权，也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从文义解释角度而言，《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虽然规定了四种情形下，“公司应当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其他情形，公司不能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文义上，上述规定是指在四种情形下公司“应当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该条规定只是建立了公司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的“最低标准”——即，在该章程约定的情形，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是公司的义务。上述章程规定并未形成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全部标准”——即，未排除在该四种情形以外公司仍可解除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只是在该四种情形之外，解除法定代表人职务并非公司的义务，而是公司的权利。

从体系解释角度而言，《公司章程》并未排除股东会解除执行董事的权利。虽然在《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职权部分并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解除执行董事的权利，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会对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享有选举权。依体系解释原则，按照“谁选举谁罢免”的原则，有选举权的机构当然也有罢免被选人员的权利。

（二）从《公司法》立法修改的历史解释角度而言，30日股东会免除邓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决议并未超越股东会职权，也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从历史解释角度而言，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东会解任董事的规定经历了从“有因解任”到“无因解任”的变迁过程。具体而言，1993年《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1999年修正的《公司法》维持了上述规定；但2005年《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删除了关于“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这就意味着股东会罢免董事职务，毋需特别说明理由；其后的《公司法》延续了这一规定。因此，从公司法的历史变迁而言，股东会罢免董事经历了从“严格控制”（要求解任有故）到“宽松控制”（不要求解任有故）的过程。这也印证了在南京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解除董事职务的原因外，其股东会仍可按照法律规定对执行董事进行“无因解任”。

（三）在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会更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应当认为，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赋予股东会的一般职权，有权更换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人民法院应以谦抑性为原则，不轻易否定公司决议效力。

【结语和建议】

本案涵盖了若干关于公司决议效力的程序性和实体性争议问题。在《公司法》未明文规定的情形下，如何划定股东权利行使的边界这一问题，既关系到私法精神的贯彻，也关系到司法实践的应用。

公司控制权之争作为最常见、最突出的股东矛盾之一，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对公司治理具有重大影响，但在公司法的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往往出现对法律规定的不同理解和适用，尤其是程序事项在何种情况下会影响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的问题上，容易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在司法实践的进程中，希望能逐步统一认识。

同时，也建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控制权争夺这类纠纷，应当尽早向专业律师寻求帮助，以尽可能减少纷争。就本案而言，如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更换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并且，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监事要求法定代表人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合理期限（比如20天之内召集），则就可能不会发生本案公司决议效力的争议。

2．律师非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非诉讼案例

业务类别：破产

案件代理时间：2006年

代理律师姓名：张庆 刘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所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破产　兴昌达博　　重组

二、案例正文采集

北京兴昌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组案

【案情简介】

北京兴昌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兴昌达博公司”)系2001年注册成立，为开发麓鸣花园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分别为北京东方达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达博公司”)、黄某及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下称“兴昌高科公司”)。其中东方达博公司出资人民币7 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黄某出资人民币2 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兴昌高科公司出资人民币1 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住所地是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麓鸣花园会所２层，法定代表人为王××。

2001年3月，兴昌达博公司与其股东兴昌高科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开发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邵乡东部的500亩土地，作为麓鸣花园项目用地。兴昌高科公司负责该土地的一级开发、办理征地手续，并负责办理和提供该土地具备开工条件和房屋预售条件的一切合法手续和证件原件；兴昌达博公司负责提供8 000万元的拆迁补偿款，并承担销售和过户费用；兴昌高科公司不参与项目的利润分配。

2002年，兴昌达博公司开始开发建设麓鸣花园项目。麓鸣花园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东，其四至为：东至高压线走廊、南至昌怀公路、西至南邵镇还建房小区、北至九里山脊线。占地458亩。

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16 898平方米，实施统一规划，分期开发。该项目总建设用地305 300平方米，已取得规划证、开工证面积80 014平方米，现场已开工建设约70 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74 866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153 79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设施，其中公寓约50 000平方米，联排别墅140 000平方米，独立别墅12 000平方米，配套公建约8 000平方米；规划总人口数约为3 400人，总户数1 052户。

兴昌达博公司与兴昌高科公司签订开发协议后，在项目用地的拆迁没有完成、土地的各项手续不齐备、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在当地村集体工厂的土地上强行开工建设，之后又在未取得预售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开始房屋销售，并在很短时间内就销售了上千套房屋。麓鸣花园项目原计划于2003年完工并完成入住。但该块土地的相关手续一直没有办妥，拆迁工作无法进行，直到2004年，项目用地才完成征收手续，但此时的拆迁费用已经比2001年签订合同时提高了3.4亿元。

为解决兴昌达博公司的资金困难，加快麓鸣花园项目的建设，兴昌高科公司通过提供借款、垫付土地征用补偿款、代退房款等方式为兴昌达博公司提供资金累计约 7 600万元人民币，为此双方签订了一系列的合同、协议，但兴昌达博公司均未能依约按时返还所欠款项。虽然兴昌达博公司在2001年收到了数亿元的认购房款，但因其将资金大量挪作他用，到了2004年麓鸣花园项目可以进行拆迁开发时，兴昌达博公司已无力支付拆迁费用。由于资金链断裂，导致麓鸣花园项目被迫搁置，长时间处于停工状态。为此，大量业主开始要求退房，其中虽有几百户业主先后拿回了购房款，但仍有300余户业主无法取回退房款。于是，一些业主开始通过诉讼或其他手段进行维权，自此业主与兴昌达博公司进行了长达将近6年的交涉，但一直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自2003年起，麓鸣花园项目的60余名业主以兴昌达博公司为被告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兴昌达博公司交房或解约返还房款，涉诉标的总额达 1 100万元。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兴昌达博公司或交房或退款，但因该公司既无房可交又无钱可退，结果都没有能够执行。问题迟迟不能得到解决，业主们彻底丧失了对兴昌达博公司的信任。

【争议焦点】

为了彻底解决麓鸣花园项目遗留的历史问题，全面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维护社会的稳定，市、区两级党委和政府部门鉴于兴昌达博公司现有资产难以清偿到期债务，严重缺乏清偿能力，决定同意兴昌高科公司提出的促使兴昌达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设想。既是债权人又是股东的兴昌高科公司，特委托公元律师事务所对是由债权人申请破产还是由债务人申请破产两个方案的利弊进行了专门的法律分析。

【律师代理思路】

《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7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据此，在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债务人和债权人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本案的情况和委托人的要求，如果申请兴昌达博公司破产，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由兴昌高科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兴昌达博公司破产;二是由债务人兴昌达博公司自行申请破产。在本案中，兴昌达博公司现有资产难以清偿到期债务，严重缺乏清偿能力，作为股东的兴昌高科公司也是兴昌达博公司的债权人，其有权向法院申请兴昌达博公司破产;而兴昌达博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加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也可通过自行申请进入破产程序。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及重大的社会影响，在综合考虑法院受理条件、材料准备、前期工作量、社会稳定等情况下，为顺利启动破产程序，就债权人兴昌高科公司和债务人兴昌达博公司分别提出破产申请的利弊、破产申请前期准备工作的内容及破产申请受理后可能出现的后果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

一、由债权人兴昌高科公司申请破产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条的规定，企业法人破产原因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债权人兴昌高科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为证明兴昌达博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需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举证的事项包括债权发生的事实及有关证据；债权的性质、数额；债权有无财产担保，有财产担保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而判断债务人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需要根据该企业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判断。一般来说，债权人证明其债权已到期，债务人没有清偿比较好证明；但对于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债权人一般很难提供相关有效证据，这样，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将完全取决于法院的自由裁量。因此，在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后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一)债权人提交的证据与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条件存在较大差距，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法院接受债权人的破产申请后，债务人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缺乏清偿能力情况不明显，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三)人民法院认为符合破产申请的条件，裁定受理。

本案中，债权人兴昌高科公司现有的证据材料均系证明兴昌达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对于兴昌达博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方面，尚无直接证据证明。但兴昌高科公司作为兴昌达博公司的股东，可以查阅兴昌达博公司的相关财务记录，整理出相应的证据材料。因此，此种申请破产方式较易得到人民法院的认可。另外，兴昌高科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容易得到其他债权人的信任，树立公众的信心，有利于破产程序的进行。

二、债务人兴昌达博公司申请破产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除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外，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一般来说，债务人对自己的债权债务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有关情况最为清楚，对自己是否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举证也较债权人更为容易，因此，由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更便于人民法院的审查与受理。

但就本案而言，由于兴昌达博公司一再违约，广大业主已对其失去信任与支持，尤其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经营状况的真实情况存有疑问。如由其申请破产极易激发广大业主的不满情绪，成为引发社会不安定的新的因素；同时考虑到本案涉及债权人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为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各方均希望本案的破产准备工作一开始就能在有力的监督下进行。如采取由债务人兴昌达博公司直接提出破产申请的方案，可控性、透明度等都会大打折扣。

在提交对上述两种方案的分析后，笔者与委托人及昌平区相关部门进行多次磋商和沟通，在经过权衡各方利弊后一致认为，在兴昌达博公司董事会不能完全配合相关工作的情况下，为了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兴昌高科公司这样的负有社会责任的国有企业，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兴昌达博公司破产，在理清债权债务关系后，再通过重整的方式解决债权人，尤其是广大业主的诉求，是最佳选择。虽然采取此方案会遇到如申报材料收集困难和理清债务时间较短的问题，但若操作得当，公开、透明地对兴昌达博公司进行破产，亦能得到广大债权人的支持，在解决兴昌达博公司债务的同时，也可以化解相应的社会矛盾。因此，委托人确定由笔者根据上述第一种方案，开始准备申请兴昌达博公司破产及后继的相关工作。

【案件结果概述】

2015年5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07）昌民破字第109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 确认本院于2008年9月4日批准的《北京兴昌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

(二) 终结北京兴昌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我国《企业破产法》将重整计划草案的制订权赋予了债务人或管理人，债权人、股东、新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无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且在重整计划草案制订的过程中也无任何可以参与的机会。这种法律制度的缺失可能会使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也不利于调动相关利害关系人参与重整程序的积极性。因为破产重整制度设立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挽救濒临破产的企业。因此，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管理人制订重整计划草案，都可能忽视对股东、新出资人利益的保护。出资人唯一可以参与表达自己意愿的机会只能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时，而此时即使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投反对票，重整计划草案也可能因法院的强制批准而生效。且出资人作为破产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资产、财务等情况也较为了解，其有可能制订出较管理人、债务人更具有可行性的重整计划草案。

因此，从公平保护相关利害关系人权益及使重整计划草案更具有可执行性的角度出发，笔者认为，我国可以借鉴国外有关做法，允许债权人、股东、新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但有关利害关系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提交给债务人或管理人，债务人或管理人认为该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可行性的，可以提交或修改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本案中，在制订重整计划草案的过程中，也给予了兴昌达博公司出资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机会，但因其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从整体上看不具有可执行性，最终未能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但管理人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时尽可能地借鉴和吸取了出资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合理部分，并充分听取了债权人、债务人及债务人股东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目前《企业破产法》的两个司法解释尚未对此作出规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新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均可就重整计划草案向债务人或管理人提出建议。

【案例评析】

自2006年起，麓鸣花园的业主开始向北京市和昌平区两级政府求助，并发生了多次群体上访事件。业主们到市政府上访，到区政府静坐，有一次竟组织近百辆汽车冲击和围堵区政府大院，汽车的音响里一齐高放国际歌，引发大批群众围观，严重影响了区政府的正常办公和周围的交通秩序。此后业主们开始轮流到北京市委、人大、市政府等党政机关聚集、上访，并逐渐形成常态，尤其是在“两会”期间和重大节日前发展成了固定的群体聚集性事件。这起案件所涉金额之大、债权人人数之多、利益主体冲突之激烈，都让本案成为当时颇具社会影响力的重大群体性事件，2007年、2008年两年均被北京市委政法委列为十大维稳案件。《新京报》《京华时报》《北京青年报》、人民网、新浪网等国内多家媒体对本案均给予了高度关注，并进行了持续报道。本案立案后，媒体将本案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实施后第一起房地产公司破产案，被称之为“房企破产第一案”。

麓鸣花园项目的历史问题引起了北京市委、市政府以及昌平区委和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多次组织政法委、信访办、维稳办、建委、科技园区等相关部门，在兴昌达博公司、兴昌高科公司和业主代表的参与下进行协调。但由于这种行政上的协调，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保障，难以在业主和兴昌达博公司之间达成共识，加之此时兴昌达博公司已无力向业主履行交房义务或退还房款，从而使这种协调始终无法取得实质性的效果。与此同时，经过调查发现，兴昌达博公司负债总额已经远远超过其资产总额，各项财务指标表明，兴昌达博公司已经失去了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对债务基本丧失清偿能力。如何合理合法地解决好这一涉及面广、牵扯面大、债权人人数众多、金额巨大、社会影响广泛的案件，已经成为摆在当地政府面前的一道难题。

律师介入本案后，迅速推动了破产重整的进程，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结语与建议】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反映出我国《企业破产法》特别是重整程序中一些不完备之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逐渐完善。

3. 维护律师权益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被侵权律师姓名： 金小鹏、朱平

所在执业机构：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翰律

师事务所

被侵犯执业权利的类型： 人身权利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妨害作证、取保候审

二、案例正文采集

司法行政机关和法院联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2016年1月，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金小鹏律师、京翰律师事务所朱平律师在代理一起挪用资金案中因涉嫌妨害作证罪，被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4月，振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但一直未作出一审判决，两位律师被羁押近一年之久。鉴于该案是律师执业过程中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市司法局在此案开庭期间，指派市律师协会有关人员全程旁听了为期一周的庭审，并在庭审结束后向司法部报送了情况分析报告，认为该案存在适用强制措施不当和管辖权等相关问题。司法部接到报告后，立即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商请协调处理该案。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随即要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一审法院和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有关意见，一审法院已于2017年2月对两位律师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关于该案的管辖权问题，正在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处理。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受到惩戒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一）对律师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谢靖波

执业证书号码：11101200810164572

所在执业机构：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稿（实名，逐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检索主题词：私自收取费用

（二）对律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

执业许可证书号码：

负责人：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

二、案例正文采集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司罚决字（2017）1号

被处罚人：谢靖波，男，1957年5月25日出生，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164572。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A座511。

2016年8月1日，本行政机关收到宫伟、宫亮投诉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谢靖波律师在承办法律事务中私自收取费用等内容的投诉书。本行政机关经立案调查，现查明：

2014年9月3日，宫伟（甲方）与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法律业务委托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乙方指派谢靖波律师代理甲方办理刑事再审、民事一审诉讼的法律工作；律师费8000元；律师办案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办理每次代理工作之前支付给乙方并且由乙方包干使用，其中在北京市内一次性收取1500元。宫伟的弟弟宫亮向谢靖波支付了律师费8000元，谢靖波将8000元交到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2014年9月3日，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开具付款人为“宫伟”的法律服务费发票，金额为8000元。

2014年12月21日，宫伟（甲方）再次与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法律业务委托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乙方指派谢靖波律师代理甲方办理一审刑事并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工作；律师费5000元；律师办案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办理每次代理工作之前支付给乙方并且由乙方包干使用，其中在北京市内一次性收取1500元。宫伟的弟弟宫亮向谢靖波支付了10000元现金,谢靖波将5000交到格理律师事务所。2014年12月24日,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开具付款人为“宫伟”的法律服务费发票,金额为5000元。

宫亮是北京领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18日，“北京领越投资管理公司（宫亮）”（甲方）与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法律业务委托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乙方指派谢靖波律师代理甲方办理一审行政诉讼的法律工作；律师费8000元；律师办案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办理每次代理工作之前支付给乙方并且由乙方包干使用，其中在北京市内一次性收取1500元。合同落款处甲方签字为“宫亮”，未加盖“北京领越投资管理公司”公章。同日，谢靖波与宫亮签署了《情况说明确认书》，双方约定：因宫伟案合同的变更，格理律师事务所向其退还5000；按照在一中院、海淀法院发回重审的宫伟案合同约定，应向律师支付交通、误餐、通讯、打印等费用各1500元，合计3000元，已由有效票据确认；此次，宫亮的委托合同约定应支付1500元的交通、误餐、通讯、打印等费用，宫亮再次明确表示包干使用，无需票据核销；以上各项双方均相互予以办结。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情况说明确认书》并不知情。宫亮向谢靖波支付了8000元现金，谢靖波将8000元交到格理律师事务所。2015年6月4日，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开具付款人为“北京领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服务费发票，金额为8000元。谢靖波将发票交给宫亮，宫亮对发票内容没有异议。

以上事实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律师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法律业务委托合同》、发票记账联复印件、《情况说明确认书》、委托书、调查笔录、被调查人身份证明、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申辩意见及回复、谢靖波的申辩意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行政机关认为，谢靖波在承办宫伟、宫亮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在北京格理律师事务所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50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谢靖波警告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

被处罚人谢靖波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5000元交至西城区财政局印发的《行政处罚缴款书》中指定收款单位。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应缴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司法局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2017年2月16日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公证行业案例模板

1.公证业务案例模板

**案例一：保全证据公证**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公证

公证机构名称：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姓名： XXX

公证日期：XXXX年 XX 月 XX 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XX省XX市XX公证处XXX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保全证据公证 侵权行为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标题

**【**案例简介**】**

李某是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公司受某系列动画片出品人某动漫有限公司授权，负责制作、生产、销售该系列动画片一系列卡通形象玩具。由于该动画片知名度高，产品一上市就深受消费者喜爱。因此，很多制造商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公司产品中使用动画片卡通形象，并在云南等地进行销售，严重侵犯了该公司的专有使用许可权。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李某向XX省XX市某公证处申请了保全证据公证。

该公证处随同其公司代理律师前往XX市内相关店铺，律师以普通消费者身份，以刷卡、付现金等方式在相关店铺购买了相关侵权商品，并取得购物支付凭证。整个购买过程均在公证员全程监督下进行，公证员还对涉嫌侵权相关店铺的位置、店面门头等进行了拍照，购买行为结束后所购商品及相关购物凭证均由公证员保管，并对所收到商品进行了清点、拍照、封存，最后为当事人出具了公证书。

拿到公证书后，李某便向XX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XXXX年X月在XX中院知识产权庭开庭审理。庭审现场，对方否认侵权事实，当李某公司代理律师向其出示了公证书后，对方便承认了自己的侵权行为，其中一家主动要求和解赔偿，并停止对该专利的使用，其余8家由法院判决给予公司赔偿。李某表示，此次维权成功，这份公证书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人们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提高和创新产业不断深化发展，公证服务正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利器为知识产权领域所认可和广泛使用，其中，以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侵权事实的保全证据公证为主。由于侵权行为证据不易固定留存，特别是互联网上的侵权行为极易删除、篡改，选择公证是有效的保全方式。

**【**保全证据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XX字第XX号

申请人：某有限公司

住所：XX

负责人：XX

委托代理人：XX

公证事项：保全

证词内容

一、必备要素

1、申请人姓名或全称、申请日期及申请事项。

2、保全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物证的名称、数量、表状特征等。书证的数量、名称、页数、标题、形成时间等。

3、保全物证或书证的时间、地点。

4、保全的方式方法。包括：申请人提交、公证人员提取、公证人员记录、现场勘验、照相录像、技术鉴定等。

5、保全证据的关键过程：

（1）参与保全的人员。包括：承办公证人员及在场的相关人员的人数、姓名。

（2）公证人员保全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如对重要事实进行了现场勘验、询问，对取得的证据履行提示义务等。

（3）物证（书证）取得的时间、方式，或物证的存在方式、地点、现状等。

（4）取得的证据数量、种类、形式、存放处所等。当事人对取得的证据予以确认的方式和过程。

6、公证员结论。应包括以下内容：

保全证据的方式、方法、程序是否真实、合法，用于作证的书面文件（如发票、产地证明等）要同时证明这些书证的真实性。取得证据的数量、种类、日期，取得证据的存放方式及存放地点。

二、选择要素

1、申请保全证据的原因、用途。

2、办理该项公证的法律依据（公证法规或有关规章等）。

3、有书证能够证明物的来源或存在的，应写明书证的名称。

4、保全拆迁房屋时，要写明与该房屋有关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代管人等。

5、物品难以长期保存的，在结论中应写明保存期限。已采取变通保存措施的，结论中也应一并写明。

6、公证书的正本和副本。

7、附件。

中国人民共和国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章或签名）

XX年XX月XX日

**案例二：遗嘱公证**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公证事项：遗嘱公证

公证机构名称：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姓名： XXX

公证日期：XXXX年 XX 月 XX 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XX省XX市XX公证处XXX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保全证据公证 侵权行为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标题

**【**案例简介**】**

XX年XX月XX日，XX省某市某公证处公证员进社区开展法律宣传公益活动。在活动中，一位姓王的大娘拉着公证员诉苦，称她的老伴在10年前就去世了，两个儿子对她没尽一点赡养义务，甚至还经常责骂她；老伴去世时的安葬费是由两个女儿出的，王大娘现在独自生活，生活费用也全由两个女儿负担。因此她想把房子遗留给两个女儿。可是，老伴的同宗亲戚却不同意她这样做，理由是“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不能把家产给女儿”。老大娘为此左右为难。听完后，公证员首先把公证遗嘱的意义、世俗的错误观念、当事人的权利等详细讲解给老人听，之后又亲自上门给老人办理了遗嘱公证。当公证书送到王大娘手中时，老人对公证处表示了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遗嘱包括公证遗嘱和非公证遗嘱，公证遗嘱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遗嘱经公证后，既能保证其真实合法，保证遗产处分符合遗嘱人真实意愿，又可以避免遗嘱受益人与遗嘱人其他家属之间发生纠纷，维护家庭和睦。公证处和公证员按规定将为遗嘱人的遗嘱行为和遗嘱内容保密，并可以为遗嘱人提供遗嘱保管、遗嘱信托等配套公证服务。

**【**遗嘱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XX）XX字第XX号

申请人：王某，女，XX年XX月XX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

公证事项：遗嘱

兹证明王某于XX年XX月XX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公证员助理李某的面前，在前面的《遗嘱》上签字，并表示知悉遗嘱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王某的遗嘱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章或签名）

XX年XX月XX日

**案例三：强制执行公证**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公证事项：强制执行公证

公证机构名称：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姓名： XXX

公证日期：XXXX年 XX 月 XX 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XX省XX市XX公证处XXX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强制执行公证 执行证书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标题

**【**案例简介**】**

XX公司是一家由董某创办的私营企业。XX年XX月，因公司业务需要，董某以自有房屋和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XX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按季结息。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增加了“如果借款方不按约定期限偿还本息，凡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贷款方有权持强制执行公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承诺条款，并到某市某公证处申请办理了借款协议公证。合同到期后，银行曾多次派人上门催贷，董某要么闭门不见，要么假借在外地或生病推脱。见借款人恶意搪塞，银行立即到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人民法院据此对借款方的抵押财产依法进行了执行，全部偿还了银行借款本息。

公证处对当事人申请、债务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承诺、以给付为内容的债权文书进行公证，如果债务人不履行义务，债权人可以不经过诉讼单方面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实现债权。预先赋予债权文书公证强制执行效力，可以消除债务人逃避债权的侥幸心理和恶意，通过制度震慑避免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同时，因免除了诉讼环节，保证了债权的高效实现。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XX）XX字第XX号

申请人：

借款人：XX公司

住所：XXXXX

法定代表人：董某

贷款人：中国建设行XX支行

住所： XXXXX

负责人：XX

公证事项：赋予《XXX借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借款人、贷款人于XX年X月X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XXX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XXXXX，下称“该合同”）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本公证员向双方告知了该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经审查：借款人向本处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件、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和贷款人向本处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均真实。借款人、贷款人经协商一致订立了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该合同时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贷款人具有合法的贷款资格；该合同内容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双方当事人在该合同中约定，如借款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时以及发生该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等情况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持执行证书和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放弃申请诉讼解决的权利，并径直根据执行证书接受有管理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真实。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借款人XX和贷款人XX于XX年XX月XX日在重庆，确认签署前面的《XXX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及该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该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指印、印章均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双方当事人在该合同中的约定，该合同自生效及债权债务形成之日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借款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还款义务时以及发生该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等情况时，贷款人可以在该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持本公证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向本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章或签名）

 XX年XX月XX日

**案例四：副本（复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公证事项：副本（复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公证机构名称：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姓名： XXX

公证日期：XXXX年 XX 月 XX 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XX省XX市XX公证处XXX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副本（复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标题

**【**案例简介**】**

王某，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现住中国XX省XX市XX区XX街XX号。因准备申请赴美留学，XX年XX月XX日，王某根据对方要求，来到公证处申请办理其人事档案的副本（复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王某称其人事档案在XX市人才服务中心保管，需由人才服务中心出示。公证员对该中心提供的人事档案进行核实后，出具了公证书。

副本（复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是公证实践中办理数量最为庞大的业务之一。公证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其他文本，包括副本、影印本、译本等，与原本间内容一致。该项公证业务主要用于涉外领域。

**【**文本相符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XX）XX字第XX号

申请人：王某，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现住中国XX省XX市XX区XX街XX号。

公证事项：复印本与原本相符

兹证明前面的复印本与XX市人才服务交流中心出示给本公证员的王某人事档案的原本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或签章）

 XX年XX月XX日

**案例五：公证抵押登记**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公证事项：公证抵押登记

公证机构名称：XX省XX市XX公证处

公证员姓名： XXX

公证日期：XXXX年 XX 月 XX 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XX省XX市XX公证处XXX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公证抵押登记

二、案例正文采集

案例标题

**【**案例简介**】**

XX市XX区有优越的港口条件，XX港水深、流顺、不冻、不淤、腹地大，区内化工企业众多，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以码头及储油罐等设施作为抵押担保。应银行和企业的强烈要求，公证处提供码头等抵押登记服务。一家位于XX市XX区的化工企业因扩大生产规模，向某银行进行融资，并以其自有的码头及储油罐等作为抵押担保。在签订了相关的合同后，他们按照惯例，共同向XX省XX市某公证处申办上述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在审查了双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抵押物立项文件、环保测评资料、竣工验收报告、港口经营许可证后，受理公证员经过必要的核实，当天为企业及银行出具了抵押登记证书。

抵押、质押登记业务应用范围广泛，可适用于不动产、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承包经营权收益权等特定权益等。如XX市始于1999年的码头等抵押登记业务，得到了贷款银行和借款企业的好评。公证处在受理登记申请后，严格审查码头立项批文、港航局等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港口经营许可证、抵押担保单位的企业章程很董事或股东的决议，准确核实码头在先抵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记录。公证的专业审核工作，是避免不良贷款，维护出借方特别是贷款银行的利益，实现借款方抵押融资目的的保证。

**【**抵押登记证书格式**】**

抵押登记证书

（XX）XX字第XX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的规定，为保护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审查，对下列财产抵押予以登记，特发此证。

抵押人名称 有限公司

抵押人住址 街道 路 、 号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名称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抵押权人住址 路 号 负责人

抵押财产名称 码头 座（ 吨级）、1.5万吨储油罐 个

抵押财产坐落

借款额度 见备注

借款期限 见备注

担保范围 最高额度人民币 万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备注：主债权的发生根据抵押权人与 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额度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登记机关：XX省XX市XX公证处

 经办人：

2.公证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一）公证员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姓名： 张X

被处罚人执业证号： XXXXXXXXXXXXX

被处罚人所在公证机构： XX省XX市XX公证处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 私自出具公证书

（二）公证机构行政处罚

被处罚机构名称：

被处罚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被处罚机构负责人姓名：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

二、案例正文采集

XX省XX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XX司罚决字（20XX）XX号

被处罚人：张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XX省XX市XX公证处公证员，执业证号：XXXXXXXXXXXXX，住址：XX省XX市XX区XXXXXX号。

或，XX省XX市XX公证处，公证机构执业许可证号：XXXXXXXXXXXXXXX，住所：XXXXXXXXXXXXX。

负责人：李XX。

利害关系人孙XX于XXXX年XX月XX日向本机关举报XXXXX公证处出具的（XXXX）XX字第XXXX号《公证书》存在违反公证程序，证明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情形，导致其名下的房产被他人处分。本机关依法对孙XX所举报的事实进行核查。

经查，王某某于XXXX年XX月XX日带领“孙XX”向XXXX公证处申请办理位于XX市XX区XX路XX号XX单元房屋的《委托书》公证。……XXXX公证处于XXXX年XX月XX日出具了（XXXX）X证字第XXX号《公证书》X份。（陈述公证办理过程及公证查明的事实）

又查，……（陈述司法行政机关查明的事实）

该案承办公证员张XX辩称，……（被处罚人的陈述）

以上事实有王某某的陈述、该案公证卷宗、司法鉴定……为证。（相关的证据清单）

本机关在对上述案件事实进行核查过程中，告知该公证书承办公证员张XX，对其所享有权利进行告知，并有权在本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要求就有关事实进行听证。张XX对此表述清楚，并表示不要求组织听证。

本机关认为：XXXXX公证处公证员张XX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未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XX条、《公证程序规则》第XX条的要求尽审查义务，……。（陈述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X项的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张XX停止执业三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仟元整。

执行方式及期限：张XX停止执业期限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所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于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缴清。

本决定作出前，本机关已将上述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被处罚人张XX。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X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XXX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XXXXX

XX省XXX市司法局

XXXX年XX月XX日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法律援助案例模板

1.法律援助典型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

案件类型**：**民事

办理方式**：**诉讼

指派单位**：**贵州省毕节市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单位**：**贵州圣谋律师事务所律师

承 办 人**：**李轩飞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贵州省毕节市法律援助

中心

审稿（实名，逐级）：

编 写 人：李轩飞

检索主题词：法律援助 民事案件 意外伤害

二、案例正文

农民工意外摔伤 法律援助来维权

【案情简介】

2012年8月11日，马某某受雇于某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某房开公司仕府领地六号楼、七号楼做建筑材料运送工，工资每天100元，住宿在该工地七号楼一楼的工棚里。2012年11月11日19时许，马某某与另一工人外出买菜返回时，途经七号楼一楼离住处约三米处时，从七号楼旁的废电梯井口摔下约15米深的地下室，致马某某严重受伤。某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将马某某送到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和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马某某的伤情经医院诊断为：1、第一腰椎压缩性骨折并截瘫；2、第1、2腰椎右侧横突骨折；3、第1腰椎椎板、右侧椎弓突骨折；4、胸12椎体后下缘骨折；5左侧第6、7、8肋骨及右侧第8肋骨骨折；6、左眼眶内侧壁、筛骨纸板骨折；7、左侧筛窦腔积液；8、右肺挫伤；9、双侧胸腔少量积液；10、胰腺挫伤；11、骶尾部及右小腿中下段皮肤软组织损伤。某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马某某支付医疗费和生活费共计22万余元住院180天后，拒绝继续为马某某支付相关费用。马某某出院后找建设公司解决，该公司却称自己不应承担责任，将马某某送到医院医治已尽了人道主义，让马某某找电梯安装公司和房开公司。这样三家公司相互推责，均拒绝为马某某解决。马某某的家人到当地劳动局请求处理，劳动局以没有合同为由拒绝处理。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马某某的妻子及家人到政府部门上访，通过信访部门介绍到毕节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2013年5月31日，毕节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刘红燕接待了马某某妻子，其称有五个女儿，最小的一个年仅两周岁，还有一个80余岁的老父亲，全家老小共八口人在该案之前均靠马某某打工维护生活，马某某受伤后，靠领取政府的低保金维持，家庭条件极其贫困，请求法律援助。刘主任认真听取其陈述后，便于同日批准马某某的申请同意为其受理，指派贵州圣谋律师事务所李轩飞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代理此案。

李律师接受指派后，认真听取马某某妻子的陈述并亲自到马某某的住处向马某某了解情况，通过电话询问相关证人，向证人了解情况，又到实地查看现场，但现场早已不在，眼前存现的是数十层的楼房。代理人决定先找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调解，其对事实不否认，只是认为其不应承担责任，其认为应由房开公司和电梯安装公司承担责任。因此拒绝调解。

李律师对建设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了解的情况分析后，认为可以作为一个典型的农民工意外伤害案件。本案的办理关键：一是固定证据；二是理清法律关系和诉讼当事人；三是残疾赔偿金标准适用法律依据的问题。

承办律师征得受援人及其家人的同意后，决定以健康权纠纷起诉某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便于2013年6月6日为受援人拟写了起诉状到法院立案。因受援人无力支付法院的诉讼费，承办律师代其拟写缓交诉讼费申请到政府部门盖章，最后法院同意为其缓交诉讼费。法院立案后，承办律师认真开展代理工作，为马某某申请鉴定，因马某某的伤情需一年后才能鉴定。2014年1月，马某某经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鉴定为：双下肢截瘫的伤残等级为二级，并有后续治疗费、营养期、误工期、护理期和护理依赖程度评定。又因马某某系长期在城区打零工的农民，虽其之前已在城区居住多年，但无法提供居住证明和相关证据证明其在城区居住的事实。承办律师告知受援人只能通过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但希望不大。

2014年2月28日的庭审中，某某建设有限公司将电梯公司追加为被告，将房开公司追加为第三人参加本案诉讼。法院决定延期，定于2014年4月16日开庭审理，因电梯公司的传票未送到，法院再次延期，定于2014年5月16日开庭审理。庭审前，承办律师与所在律所主任及其他律师对本案进行了认真分析：第一、受援人马洪祥系农村户口，其无证据证明其受伤前在毕节城居住满一年；残疾赔偿金按城镇户口计算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第二，受援人可能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第三、责任主体是谁？

2014年5月16日的庭审中，各被告及第三人均认为不应该适用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后续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要求过高；各被告及第三人均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责任而相互推责；马某某有过错等。庭审中，代理律师据理力争，认为某某建设公司提供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处给工人居住，并且没有在电梯井口设置安全防护栏和警示灯等警示牌或标志。电梯安装公司接收了电梯安装工程，未及时将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井护栏修复或解除隐患。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装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道路、桥梁、隧道等人工建造的构筑物因维护、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故该两家公司均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庭审后，代理律师多次与承办法院交流意见，希望承办法官能充分考虑受援人的家庭等特殊情况。

2014年7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除未采纳代理人提出的残疾赔偿金适用城镇标准外，其余大部分代理意见均得到采纳，认定某某建设公司和某某电梯公司分别承担40﹪和50﹪的责任，马某某自己承担10﹪的责任。判决某某电梯安装公司赔偿马某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人民币530117.38元；某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赔偿马某某前述经济损失人民币424093.90元，扣减该公司之前已垫付的223526.52元，还应支付马某某经济损失200567.38元。该两公司互负连带责任。该两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承办律师继续代理二审，认真开展代理工作，多次与二审承办法院交流代理意见，最终得到二审承办法官的采纳。二审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判决驳回该两家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该案已于2015年5月全部执行。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意外摔伤案件，而且属于信访案件，在立案之前，受援人家属等数十人曾到七星关区政府上访请求处理。律师通过耐心沟通，引导受援人进入法律程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成功化解了矛盾，避免了不必要的后果发生。

本案系重大疑难案件，涉及的诉讼当事人较多，法律关系较复杂，并且受援人在证据上始终处于被动。通过代理律师的努力工作，庭前准备较充分，庭审效果较好。一审判决后，受援人表示对判决结果满意，未上诉。

本案的诉讼时间较长，工作量较大，从立案到执行，历时长达近两年之久，而且受援人经济条件极为贫困，无力交纳一审诉讼费，代理人多次找承办法官沟通，汇报情况，最后得到承办法官的同情，承办法官向法院领导递交书面报告，最后法院同意为受援人缓交诉讼费14986元，解决了受援人立案难的困境。

本案最大限度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利益。法院虽未采纳城镇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但代理人已尽到最大努力。代理人提出的误工费、护理费、被抚养人生活、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意见基本得到法院的支持。案件审判结果最大限度维护了受援人马某某的合法权益。

2.不予法律援助案例文档格式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申请时间： 2015年1月5日

案件类型： 行政诉讼

审查单位： 永康市法律援助中心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永康市法律援助中心 编写人：徐晓敏

审稿（实名，逐级）：李雪莲 陈志明 李燕丽

检索主题词：不服处罚 行政诉讼

二、案例正文采集

 撤销行政处罚不符合

法律援助条件依法不予援助

【案情简介】

 2014年12月15日上午，申请人胡某某因其母亲出院一事到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部7楼骨科医生办公室，与医生陈某某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胡某某用手殴打陈某某面部。

 永康市公安局认为，胡某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胡某某行政拘留6日并处罚200元的处罚。

 2015年1月5日，胡某某向永康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要求提起行政诉讼，撤销永康市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公行决字〔2014〕第24234号）。

【不予法律援助原因】

一、申请人胡某某未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而且胡某某本人在上海注册公司，不符合经济困难标准。

 二、申请人胡某某所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是要求撤销永康市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公行决字〔2014〕第24234号），但是按照《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

【法律依据】

一、《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规定：“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家庭人均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而胡某某未提交经济状况证明，而且在上海注册公司，不符合经济困难标准。

二、《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请求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赔偿的；（七）主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八）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而胡某某要求撤销永康市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公行决字〔2014〕第24234号），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人民调解案例模板

1.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典型案例模板

（如：医疗纠纷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矛盾纠纷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矛盾纠纷类型： 医疗纠纷

调解组织类型： 医疗纠纷调委会

供稿（单位、姓名）：

审稿（逐级实名审核）：

检索主题词： 人民调解 医疗纠纷 开封市医疗纠纷调委会

二、案例正文采集

王某与开封市某医院之间医疗纠纷

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案情简介】

患者王某，女，72岁，2013年6月18日以“体检发现左肺病变”为主诉前往市某医院住院治疗。入院后院方根据患者病史以及胸部CT的影响学检查考虑肿物不排除恶性肿瘤。经家属商议后同意进行手术探查，切除肿物进行快速病理检测，并进一步手术治疗或其他治疗。2013年6月22日早8:00点，患者在全麻下进行“左肺上叶肿物切除术（胸腔镜），术中进行快速冰冻病理检测，病理回示：腺癌。改行左肺上叶癌根治术。术中腔镜下大出血，出血量2500ML，抢救2小时10分钟，于当日13:25抢救无效死亡。

患者家属认为医院在治疗中存在违规行为，擅自改变手术方案，造成患者大出血，导致死亡，并且在改变手术方案后未尽告知义务，存在严重过错；医院术前准备不充分，草率实施手术，直到术中出现大出血后才告知家属备血，因此医院应该承担全部责任。事情发生后，院方提出赔偿患方10万元，患者家属不同意，便把尸体停放在病房，拒绝移到太平间，围堵医院，在医院门口拉条幅、摆花圈、造成医院秩序混乱，病人无法正常就诊，引起众多群众围观。发生医院被堵情况后，开封市医调委三位调解员赶到现场与患方家属沟通、劝阻，做思想工作，并拿出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指出他们的行为是触犯法律的，最后才得以稳定局面。事态平息后，调解员把医患双方引领到医调委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

2013年6月26日，医患双方申请开封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市医调委在告知双方调解原则、调解纪律、调解程序后，受理了该案件，并安排人民调解员予以调解。

首次调解分为三个程序：首先，告知双方权利义务、回避事项、确认彼此身份、确定双方委托代理人，并写出书面陈述意见和要求。其次，建议患方不能把死者尸体停放在病房，应移到太平间保存；最后，为了划清责任、确定死因，建议双方对死者进行尸检，并告知双方拒绝尸检的后果及责任。

患方意见：不同意尸检，主张医院对患者死亡负全部责任，并要求医院赔偿患方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40万元，但表示会把尸体移到太平间。院方意见：同意尸检，要求划清责任。医院若有过错，存在侵权责任定会承担相应的赔偿数额。

调解员告知双方，划清责任是调解的基础和依据，若不同意尸检还有另外三种责任划分方式：医疗事故鉴定、司法鉴定、医学专家技术分析研评。经协商，医患双方同意进行医学专家技术分析研评。6月27日下午，医学专家组成员认真听取医患双方意见陈述，查阅相关病例资料，分别询问医患双方医疗纠纷有关疑点，并认真分析讨论研评，做出技术分析意见如下：

一、患者于2013年6月18日前往该医院诊治，院方诊断正确，手术适应症明确。

二、存在问题：医疗文书存在瑕疵，输血同意书梅毒阳性，检验报告为阴性；手术记录提示纵膈淋巴结侵犯左肺动脉主干，应考虑开放手术；病历记录6月22日11:30发生大出血，12：40开始输血，配血时间偏长。

三、综合考虑，左肺动脉损伤，大出血为主要致死原因，医疗过程存在过错。

6月28日，调解员及时将医学专家技术分析意见告知医患双方，院方表示要回去研究后才能答复。患方则表示不同意分析意见，坚持院方负全部责任。调解员耐心地向患方解释意见内容，并告诉家属若仍不相信分析意见可找别的医学专家咨询一下。

7月2日，院方表示：分析意见所划分的责任有点偏高，认为自己没有那么大的过错。调解员严厉提出专家意见中所述的问题，要求院方实事求是，分析若进行医疗事故鉴定会是怎样的结果，希望院方主动面对自己的问题，避免事态扩大，引起不良影响。

7月4日，医调委再次进行调解，医患双方表示同意专家分析意见。根据公平、公正的调解原则，调解员要求医患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和解，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结果】

医调委根据《人民调解法》、《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促成双方达成共识，院方一次性支付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2万元给患者家属，与此同时，双方共同申请了司法确认，以确保此协议的法律效力。

7月10日，调解员电话回访了医患双方，询问协议履行情况，得知该协议履行完毕，双方对调解结果满意。

【案例点评】

本案中，医调委本着“自愿、合法、公正、保护患者利益、维护医院尊严”的原则，让医患双方充分表达意愿，找出双方纠纷的异议点，做出合理的调解方案；在患方家属不同意尸检的情况下，及时组织医学专家对该医疗行为作出技术分析研评，为划清责任、确定赔偿数额奠定基础。同时运用逆向思维方式，让双方当事人明白争执结果如何，双方要付出的经济成本和承担的后果，然后冷静思考，端正态度，从而达到调解的目的。

本案中，医调委及时引导和协助医患双方申请司法确认，既赋予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强制执行力，又依法有效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社会公信力。调解员的回访工作，既能让医调委及时掌握履行进度和效果，又能使整个人民调解工作更加规范，值得提倡。

（如：物业纠纷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矛盾纠纷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矛盾纠纷类型： 物业纠纷

调解组织类型： 社区调委会

供稿（单位、姓名）：

审稿（逐级实名审核）：

检索主题词： 人民调解 物业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筼筜街道莲岳社区调委会

二、案例正文采集

林某与厦门市思明区

街道莲岳社区物业之间物业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筼筜街道莲岳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案情简介】

2013年6月20日，家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筼筜街道莲岳社区的林先生，发现自己的车被台风吹断的树枝砸中，车头前盖严重凹陷，前窗玻璃破碎。林先生立即找到小区物业管理人员理论，质疑和指责物业管理人员未尽到看护和保管职责，要求物业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支付修车的经济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误工费。小区物业负责人则称，最近台风多发，林先生的汽车被树枝砸坏实属天灾，跟物业没有任何关系。双方争执不下，最终一同找到莲岳社区调委会，请求调解员予以协调。调解员仔细询问了事情经过，让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自己的诉求和理由，但是双方都觉得自己占理，互不相让。

【调解过程】

在双方激烈争吵的混乱中，调解员迅速梳理案情，明确调解思路。

一、这起纠纷看似由台风引起，那么物业管理公司究竟有无责任？

调解员针对双方辩解进行法理分析。调解员指出，如果单论物业公司对小区业主车辆是否具有保管义务，其取决于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是否构成车辆保管合同关系,这需要根据业主与物业公司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双方的真实意思来确认：如果是场地租赁合同，则内容相对简单，只是业主交纳停车费用，物业公司提供场地;如果是车辆保管合同，则除了租赁合同的内容外，还应该包括物业公司有妥善保管车辆的义务。因为林先生与物业公司签订的是车位租赁合同，所以物业公司不负责看管车辆，对车辆受损没有直接责任。但这并不能说明物业公司在此纠纷中就没有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果车辆遭到人为划伤或被盗等情况，物业公司很难预见，又因为双方签订的是车位租赁合同，则物业公司可以免责。但是，车辆被台风吹断的树树损坏，在台风天气，物业公司理应预见到车辆停放位置可能存在的危险，应加强防范，但物业公司没有加强巡逻检查，更没有尽到提醒义务，因此对林先生车辆被砸造成的损失负有一定责任。

物业负责人听后，认识到自己理亏，便不再将责任推给天气，表示愿意承担一定责任，但要求树木养护承包人必须一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物业负责人所说的“树木养护承包人”，引起了调解员的注意。经追问，原来，莲岳里小区内的物业管理，包括公共卫生、草地养护、车辆停放等都归物业公司管理，但是小区内的树木养护修剪则是由树木养护承包人负责。调解员了解情况后，立即找到该小区树木养护人的联系电话，在向他说明纠纷情况后，引导他到社区调委会参与调解。

很快，树木养护承包人陈某来到调解室。听完林先生的遭遇和物业公司的解释后，陈某当即表示，他虽然是承包人，但是只负责树木的日常养护，树木的实际管理人并不是自己。细心的调解员听了陈某的叙述，注意到有承包方肯定就有发包方，于是详细地询问了树木养护承包的全过程。原来，陈某和旅游园林局签订了莲岳里小区内树木养护承包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旅游园林局对莲岳里小区树木享有所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至此，又一个责任主体浮出了水面。调解员立即联系区园林部门，向树木管理人员讲清纠纷的前因后果，引导他们派人参加纠纷的调解。

二、树木所有权人——园林部门是否负有责任？

对园林部门负责人，调解员指出，作为不动产汽车的所有权人林先生，在其物权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责任人损害赔偿。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条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园林部门听后仍辩称，树枝折断是由台风引起，台风属于不可抗力，由不可抗力造成损害，自己可以免责。对此，调解员继续解释,不可抗力是指人们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或社会现象。台风虽不能克服，但可以预见，尤其厦门地区夏季台风多发，台风前均有气象部门和政府机关的预警预告，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防台措施，因此结合此纠纷的具体情况，此次事件中的台风并非不可抗力，作为树木所有人和管理者的园林部门，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调解员依法作出说明后，园林部门表示愿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调解结果】

调解员一番耐心沟通与协调，使纠纷各方当事人都表示，像听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一起看似简单的纠纷竟然涉及这么多的法律法规。在调解员法理并用的劝解下，各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对林先生车辆被砸造成的损失，园林部门、树木养护承包人和物业公司达成了合意：1、园林部门负责赔偿林先生车辆维修费用共计2500元；2、莲岳里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承诺加强对物业区域内的管理和巡护，并在较大落叶树木旁安装危险提示牌；3、树木养护承包人陈某对莲岳里小区内枯损、脆弱的树枝进行修剪，避免该类事件再次发生。至此，纠纷得到了合理的解决，小区安全防预措施得到了加强，当事人都表示对处理结果非常满意。

【案例点评】

夏季，沿海地区台风多发，小区车辆被台风吹断的树枝砸坏,较为常见。此类纠纷虽情况较为简单,但要妥善处理，还需调解员认真、谨慎对待。在这起案例中，有几点值得学习：

一是以专业的法理分析明确责任承担。纠纷发生之初，当事人是林先生和物业管理公司，是在林先生和物业管理公司之间产生矛盾。纠纷调解完结，当事人是林先生、物业公司及树林养护人和园林部门，由园林部门给予了林先生赔偿。这个过程中，责任主体在不断变化，直至最终找到正确的责任人，这个过程体现了调解员的专业和细致。调解这起纠纷，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划分是关键。调解员以专业的法律素养，准确找到了责任主体，并正确划分责任，使本来各自推诿、责任不清的局面豁然开朗，从而为成功调解打下了基础。

二是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纠纷预防。预防重于调解。在几方当事人签订的调解协议中，除了有对林先生的车辆进行赔偿这样的弥补性条款外，还有加强管理和巡护、安装危险提示牌等预防性条款。这些貌似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条款，却正体现了调解员的细心、周到和远见。调解员并不局限于化解这一起纠纷，而是通过引导和提示，用协议条款形式引起当事人的重视，从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出现，预防此类纠纷的再次发生。

2.其他人民调解典型案例模板

（如：损害赔偿纠纷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矛盾纠纷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矛盾纠纷类型： 损害赔偿纠纷

调解组织类型： 乡镇调委会

供稿（单位、姓名）：

审稿（逐级实名审核）：

检索主题词： 人民调解 损害赔偿纠纷 天台县三合镇调委会

二、案例正文采集

周某某与三合镇建设村世行农村污水项目

施工方、监理方、保险公司之间

损害赔偿纠纷

天台县三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案情简介】

2016年4月20日，当事人周某某（女，22岁，三合镇建设村人）驾驶电动车经过建设村环城路农村污水工程施工路段时，摔倒受伤，紧急送到人民医院手术抢救。苍山交警中队接到报警后赶赴现场取证处置，但因案发现场已被破坏，且无监控，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交警队对事故责任未做认定。周某某因病情严重于5月2日转到浙二医院住院治疗，至5月9日仍处昏迷状态，疑似植物人状态，已花费医疗费22余万元。事故发生后，周某某的家属多次到施工现场讨要说法，要求施工方支付周某某医药费，并一度使得施工现场陷入停工状态。

另经查明，三合镇建设村世行农村污水项目属于天台县重点项目，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实施。项目业主为县自来水公司，经招投标由湖南中为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由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安全投保于阳光保险公司。

各方当事人因事故责任承担及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害赔偿金额发生纠纷，因此，当事人申请天台县三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建设村污水项目施工方是否需要承担责任？监理方是否需要承担监管不力责任？如需承担责任，各需要承担多少比例的责任？

【调解过程】

收到调解申请后，三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高度重视。一方面，因本案受害人周某某在浙二医院处于昏迷状态，抢救治疗急需医药费，案件重大且情况紧急。另一方面，因本案当事人众多且隶属不同乡镇，属于跨区域矛盾纠纷案件。故经镇调委会认真研究，立即选派了调解经验丰富、调解能力出众的优秀人民调解员潘某某等四人主持调解，开展调解工作。

本案系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周某某家属方认为建设村污水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警告标志，切割路面泥浆未清扫，雨天路面湿滑，致当事人周某某骑电动车经过时摔倒受伤，施工方存在责任，理应承担医疗费等损害赔偿义务。监理方未尽安全监理责任，理应连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施工方认为事故发生路段没有监控，交警队对事故责任又未作认定，事故如何发生及当事人周某某如何摔倒受伤，由施工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的证据证明不足，故施工方不承担责任。监理方认为已尽安全监理责任，不承担赔偿责任。因各方分歧较大，调解未成。

多次调解无果后，镇调解人员召开联席会议，认真研讨分析。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经分析，调解员认为事故责任认定及责任比例是本案调解的关键所在，目前当事人周某某急需抢救也是调解中不可忽视的事实。本案由于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直接导致事故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又对交通事故责任比例存在很大分歧，赔偿数额相差悬殊，调解难度较大。鉴于事故发生一时无法举证证明，事故责任承担及责任比例一时也就无法认定，且受害人周某某尚未医疗终结，赔偿金额无法确定。要么，待周某某医疗终结后，举证证明事故责任？要么，先确定事故责任及调解已确定的经济损失？前述两种调解方案因时间跨度较大，于本案而言显失公平，都不是最佳调解方案。经综合考虑，调解员认为抢救受害人周某某的生命才是本次调解应先予考虑的。

考虑到受害人周某某的抢救迫在眉睫，生命高于一切的，又值重要节点G20杭州峰会安保期间，维稳安保工作重中之重，案件的圆满化解是最好的安保措施。因此，三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召集县世行项目办、县自来水公司、湖南中为建设有限公司、阳光保险公司、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周某某家属共同协商调处。调解员先就本案的法律适用进行深刻剖析：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应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公民、法人因过错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当事人湖南中为公司、浙江经建公司、阳光保险公司分别作为建设村污水项目的施工方、监理方、保险公司，负有施工路段安全保障义务，理应在施工路段设置警示标示、安全保障设施等，不能排除与本案事故发生没有一点关联性。之后，调解员以案说法、以情说案，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先从人道主义出发解决周某某救治问题，不断深入耐心细致地做各方当事人工作，最终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

【调解结果】

一是由三合镇牵头湖南中为公司、浙江经建公司和阳光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筹集支付周某某家属方抢救费用人民币52000元，用于周某某抢救治疗。当场付清。

二是周某某家属方承诺今后不干扰正常施工，如需追究施工方等责任的，必须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根据判决，如施工方需承担责任的，上述抢救费折抵赔偿金；如施工方无责任，上述抢救费作为对周某某的人道主义慰问，不得主张返还。

三是施工方在今后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监理方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责任，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县自来水公司必须严格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案例点评】

本案难度在事故责任比例之认定及赔偿金额之确定，其调解结果对于当事人周某某抢救及G20峰会维稳安保具有重要意义。施工路段未设安全警示标志、路面施工切割后泥浆未清扫、遇下雨天气路面更加湿滑，与周某某在施工路段骑电动车摔倒受伤，存在因果关系，但各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比例，因证据不足无法确定。然而，周某某在施工路段骑车受伤属实，施工路段未设安全警示标示及道路施工切割路面后未清扫亦属实，周某某与施工方、监理方、保险公司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建设村工程项目施工因本案纠纷的发生而暂停，这是本案能成功调解的“突破口”。转变以往调解工作思路，救人为先，后引导当事人以法律途径解决，根据法院判决，筹集支付的抢救费用或为救助款、或转为赔偿款。三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打破常规，巧解事故责任认定难题，联合运用法、理、情化解纠纷，延续病床上的生命，用法有道，法亦有情，情暖人心。

法理有云：法不外乎人情。而对于生命有“生命重于泰山”之诠释。成功化解案件离不开法、理、情的合理运用。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事故责任认定是解决纠纷的重难点所在，而本案中，因没有视频监控且案发现场已经移动，交警队对本案事故责任无法认定，而高达几十万元的赔偿金额使得本案调处异常困难。受害人昏迷未醒，生命叵测，加之家属冲动行事，调解紧急且势在必行。综上，调解人员主动寻找“突破口”，因案制宜，转变调解思路，从情理入手，融情于法，解燃眉之急，救生死之命，尔后引导当事人以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定息止纷，这才是上上之举，才是最正确的调处方式。另外，优秀的调解员和调解组织，大调解体系的运用，也是本案成功化解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之一。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司法考试案例模板

（违法违纪作弊应对处置案例、涉及司法考试的行政诉讼案例、涉及司法考试的行政复议案例、涉及司法考试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例、扰乱考场秩序事件案例、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形式骗取报名资格和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对处置案例通用）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违法违纪作弊应对处置

事件发生时间：2016 年9月25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云南省司法厅

案例编写人：关国金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 司法考试、作弊

二、案例正文采集

江X伪造证件、刘X代替考试案例

【案例概要】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中，云南省XX考区第一中学考点考生江X，为找人代替其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于9月16日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及替考人员刘X的照片在河南省郑州火车站找人伪造居民身份证一张，同月25日上午12时许，替考人员刘X在第三场考试结束，考生离场过程中，趁机溜进考点躲藏。当日下午，考生江X本人使用真实身份证通过考务安全系统安检通道后，将准考证及伪造的身份证交由刘X，刘X以江X的名义进入第31考场参加试卷四考试，后被监考人员发现。江X始终躲藏在学校中，案发后，由考点违纪处理组责令刘X通知江X到达考务现场接受调查。

【应对措施】

为保证国家司法考试公平公正，树立阳光司考，提升社会公信力，贵州省在预防和打击考生作弊违纪行为时，主要有以下应对措施：第一、考前加强诚信参考宣传力度。通过以省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以考务管理系统平台为依托一对一手机短信宣传，以及对法院、检察院、公安、教育和军队系统下发诚信参考教育通稿，多渠道加强诚信参考宣传引导。第二、考中坚持技防和人防相结合。通过完善考务安全系统应用，加强无线电可疑信号监测，强化监考培训力度，做到人技同防，提升监考质量。第三、建立奖惩机制落实监考责任。通过签订《考务责任书》、《试卷保密责任书》、《督考责任书》、《监考责任书》，层层落实考务责任。其中，《监考责任书》明确：“监考时，凡查获考生违纪，交由违纪行为处理小组调查，确认作弊行为成立的，除口头警告处理外，其他每查获一起作弊，场内二名监考人员每人当场奖励人民币500元，并通报表扬”，据此激发监考人员工作热情，提高监考水平。第四、考后对违纪行为坚决打击决不手软。对查获作弊违纪人员的处理，考区司法局加强与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跟踪对接，了解掌握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做到对考试违纪行为坚决打击，决不姑息。

【处理依据及结果】

考点总监考人根据《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刘X、江X离开考场，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该替考事件由曲靖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决定根据《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江X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

江X、刘X二人因涉嫌犯罪，于2016年9月26日被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取保候审。

2017年4月6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检察院以江X涉嫌伪造证件罪、刘X涉嫌代替考试罪依法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年4月14日，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判决，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江X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四千元；以替代考试罪判处刘X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司法鉴定案例模板

1. 司法鉴定业务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鉴定机构名称：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鉴 定 事 项：法医病理鉴定

 主 办 鉴定人：XXX、XXX、······

 鉴定完成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法院是否采信：□是/□否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审稿（实名，逐级）：

检 索 主题词：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急性一氧化碳中毒 法医病理鉴定

 二、案例正文采集

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急性

一氧化碳中毒当事人的法医病理鉴定

【案情简介】

杨某，男，65岁，因“被人发现昏迷4小时”于某年12月20日入院，入院查体：浅昏迷状态，双侧瞳孔正大等圆，对光反射灵敏，四肢肌力、肌张力及生理反射正常，病理反射未引出，实验室检查：血液中HbCO浓度为49%，入院诊断：急性一氧化碳中毒；后经高压氧治疗，症状缓解，于同年12月31日出院，出院时患者未诉不适，计算力、定向力等正常。

次年2月9日，因反应迟钝、行走不稳、无意识自主活动、肌张力增高、双侧巴氏征阳性等，再次住院治疗，头颅MRI示：两侧苍白球及大脑半球白质弥漫片状异常信号影，诊断：肺炎、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迟发脑病。于次年5月5日在家中死亡。

【鉴定过程】

尸表检验：老年男性尸体，极度消瘦，肩胛、背部及骶尾部见褥疮，双小腿、足背指压性水肿阳性，余未见明显异常。解剖检验：双侧胸腔见少量积液，左肺与胸膜粘连，双肺切面淤血；原位打开肺动脉未见异常，余未见明显异常。组织病理学检验：脑：双侧苍白球神经元数量减少伴组织结构疏松，胶质细胞增生，灶状脑组织坏死及多量淀粉样小体沉积，以右侧苍白球为重；大脑白质广泛脱髓鞘变性，局部呈海绵状结构（图1），胶质细胞增生伴微小囊肿形成；脑膜血管扩张淤血，神经细胞和小血管周围间隙增宽。心：部分心肌纤维断裂，散在灶性心肌变性坏死，纤维结缔组织增生，伴少量单核、淋巴细胞浸润；间质血管扩张淤血；冠状动脉未见著变。肺：局部被膜增厚；大片状肺泡腔及部分细小支气管腔内充满大量中性粒细胞（以左肺为重）（图2），并见小脓肿形成；部分肺泡腔融合扩张呈气肿状态，部分肺泡腔内均质粉染水肿液，间质血管扩张淤血。余脏器未见著变。

【分析说明】

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迟发脑病（delayedencephalopathy）是指部分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者意识障碍恢复后，经2～3周的“假愈期”后，又出现一系列神经精神症状，也称为急性一氧化碳中毒神经系统后发症。其发病率为0.2%～47.3%。发生机制可能与中毒性脑软化及局部脑血管继发性供血不良有关。临床表现：①精神症状：突发反应迟钝、记忆力丧失、大小便失禁等；②锥体外系神经障碍：四肢肌张力增高、静止性震颤等；③锥体系神经损害：一侧或两侧偏瘫、腱反射亢进等；④大脑皮质局灶性功能障碍：失明、失语、癫痫发作等。组织病理学：大脑白质变化较突出，如血管周围的神经纤维髓鞘脱失，广泛弥漫的神经纤维受损，融合或不融合的脱髓鞘斑片，斑片呈海绵状结构，斑片中心可见泡沫细胞，伴星形胶质细胞增生。常在双侧苍白球形成对称性软化灶。

本例杨某“被人发现昏迷4小时”入院，实验室检查：血液中HbCO浓度为49%，诊断为急性一氧化碳中毒，经高压氧治疗好转。后出现反应迟钝、行走不稳、无意识自主活动、肌张力增高、双侧巴氏征阳性等症状，符合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迟发脑病的临床特点。头颅MRI示：双侧苍白球及大脑半球白质弥漫片状异常信号影。组织病理学见双侧苍白球神经元数量减少伴组织结构疏松，胶质细胞增生，灶状脑组织坏死及多量淀粉样小体沉积，以右侧苍白球为重。大脑白质广泛脱髓鞘变性，局部呈海绵状结构，胶质细胞增生伴微小囊肿形成。符合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迟发性脑病的组织病理学特征。另见肺局部被膜增厚；大片状肺泡腔及部分细小支气管腔内充满大量中性粒细胞（以左肺为重），并见小脓肿形成；部分肺泡腔融合扩张呈气肿状态，部分肺泡腔内均质粉染水肿液，间质血管扩张淤血。符合小叶性肺炎的病理学改变特点。根据尸表检验、尸体解剖及毒物、药物检测可排除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及毒物、药物中毒致死。

【鉴定意见】

综上所述，杨某符合因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迟发脑病，并发小叶性肺炎，终因呼吸循环功能衰竭而死亡。

|  |  |
| --- | --- |
| 说明: E:\00鉴定\死亡案件\死fd14-赵振喜\赵振喜镜下\脑-34.jpg | 说明: E:\00鉴定\死亡案件\死fd14-赵振喜\赵振喜镜下\肺-11肺炎.jpg |
| 图1：苍白球神经元数量减少伴组织结构疏松（HE×100） | 图2：小叶性肺炎（HE×10）  |
|  |  |

2.司法鉴定出庭作证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鉴定机构名称：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

鉴 定 事 项：道路交通事故鉴定

出庭作证鉴定人：XXX、XXX、······

出庭法院名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出庭作证日期：2012 年 1 月 6 日

是 否 采 信：是/□否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稿（实名，逐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检 索 主题词：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

 天津交通事故纠纷 司法鉴定

出庭作证

 二、案例正文采集

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

就天津交通事故纠纷司法鉴定意见出庭作证

【案情简介】

2009年10月21日11点45分许，许某驾驶津HAKXXX东风标致轿车沿红旗路由南向北行驶到红星美凯龙家具装饰广场附近路段时，涉嫌与王某发生交通事故。

天津市公安局交警西站大队在处理过程中，当事双方各执一词。许某自述：其驾驶轿车沿红旗路行驶过程中，发现王某在跨越道路中心隔离护栏时不慎摔倒在机动车道内，遂立即采取制动措施并向左打转向，轿车在王某身前停下，双方无接触。王某自述：其在跨越中心隔离护栏后，遇许某驾驶轿车沿红旗路行驶，轿车前部撞其腿部，其被撞弹起后趴在轿车前部又倒在地上。由于双方对此事故的基本事实陈述不一致，交警大队于2009年10月27日向天津市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委托，鉴定津HAKXXX号小客车是否与行人王某身体接触。出具的鉴定意见认为：“根据该车检验情况，津HAKXXX号小客车未发现接触痕迹，因此，不具备比对检验条件，不能确定该车与人体接触部位。”交警根据法律规定在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情况下，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随后王某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事宜向法院起诉许某。法院一审在未能认定人车碰撞的事实是否存在的情况下，判决许某承担40%责任。许不服，上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鉴定情况】

2011年11月25日，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称鉴定中心）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载明：“本院受理的王某与许某交通事故纠纷一案，现委托贵所对津HAKXXX东风标致轿车是否与行人王某发生过碰撞，需鉴定王某腿伤的形成原因是车辆撞伤或为自行摔伤。”法院提供了现场照片，王某的住院病历、胸部X光片、下肢CT片以及相应的DICOM影像数据。本中心受理后，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对王某的伤情进行检查、测量；对涉事轿车检查、测量；对事发现场勘查、测量；选择志愿者进行跨越隔离栏实验；根据医学影像片数据对损伤部位进行三维重建，模拟、比对等。

综合各项检验，鉴定中心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司鉴中心[2011]交鉴字第157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王某右膝部损伤符合较大钝性外力直接作用所致，该损伤单纯摔跌难以形成，遭受车辆撞击可以形成。

【出庭作证】

（一）接到出庭通知书，与法院确认相关事宜

2011年12月31日，鉴定中心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案鉴定人于2012年1月6日出庭的通知书。鉴定人即与承办法官取得联系，告知三位鉴定人可以准时到庭，并确认出庭的具体时间、地点，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并确定出庭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及支付方式。

（二）鉴定人出庭前的准备

首先，鉴定人调取鉴定卷宗，温习了本案的委托鉴定经过和相关鉴定内容，为接受质询做好充分准备；其次，准备好出庭所需的相关资料：原始鉴定卷宗；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和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等执业证明材料；与鉴定相关的专业技术材料。

（三）履行出庭作证义务

鉴定人出庭作证是庭审程序中的一个环节，鉴定人要服从法庭安排，遵守法庭纪律，注意行为举止。

2012年1月6日，鉴定人准时到达法院指定的法庭，在法院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等候区等待法庭通知。按照庭审程序，鉴定人出庭作证安排在开庭后的法庭调查阶段。鉴定人接到工作人员通知后进入法庭，在指定的席位就座。法官核实鉴定人身份，并要求出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相关执业资格证。法官询问后，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无疑义。法官要求鉴定人对本案鉴定经过和鉴定意见做出说明。（目前部分法院已要求鉴定人在说明鉴定经过之前，签署如实作证的书面保证）

鉴定人有理有据地阐述了鉴定意见: 2011年11月25日，鉴定中心接受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王某腿伤的形成原因进行司法鉴定，本中心于2011年12月28日出具司鉴中心[2011]交鉴字第157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王某右膝部损伤符合较大钝性外力直接作用所致，该损伤单纯摔跌难以形成，遭受车辆撞击可以形成。理由如下：

1.据王某右膝部的损伤特征：右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Schatzker Ⅵ型）伴右腓骨头骨折，二者损伤基本位于同一水平面，胫骨骨折区向内移位伴塌陷；同时，右膝关节周围软组织肿胀，前、后交叉韧带及外侧副韧带损伤。说明右膝部损伤为严重复合伤，符合较大钝性外力作用所致，结合右腓骨头的解剖学位置、膝关节的组织结构特征分析，符合由外向内外力作用于膝部的致伤特征。外力来源于车辆撞击可以形成；跨越隔离栏过程不具备提供较大初始动能或势能的条件，单纯摔跌难以形成如此严重损伤。

2.据王某住院病案记载，交通事故后当日查体发现左侧胸部压痛，胸廓挤压征（+）。上述左胸部损伤和右膝部损伤单纯摔跌一次外力作用难以形成。

3.王某体表检查得到的右下肢损伤高度与车辆检查测量得到的前保险杠防撞条的高度在车辆制动状态下相吻合。

4.据事故现场图及照片所示，受检车在现场的原始位置符合该车在紧急情况下向左避让并制动形成的状态，可以排除该车平缓制动停车的可能性。

鉴定意见宣读完毕。

随后，法官依次询问原告、被告对此鉴定意见有何质疑。原告方表示无疑义。被告许某代理律师向鉴定人提出质询：在鉴定过程中，有没有关注到天津市某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鉴定人答复：委托人已向鉴定中心提供了这份鉴定文书，对其鉴定意见的具体内容不予说明，本次鉴定的委托事项是王某腿伤的形成原因。（注：鉴定人在出庭前已经意识到该问题是被告方提出异议的核心内容，即认为本案缺乏车辆撞击的直接证据，以此来质疑本次鉴定的证明力。其次，在案件受理时，鉴定人也向法院了解到原鉴定人补充说明的情况，对“不能确定该车与人体接触部位”的解释是：不能确定该车与人体接触，也不能排除没有接触的情况。鉴定人决定出庭时对该问题不做解释，避免陷入逻辑圈套）

法官询问被告方，对宣读的鉴定意见是否有需要质询的？一段时间内被告方处于沉默状态。在法官的再次询问下，原告、被告双方针对鉴定中心的鉴定内容均未提出疑问。法官宣布，若无疑问鉴定人可以退庭，等待法庭调查结束后，鉴定人在庭审记录上签字。鉴定人退庭。法庭继续审理其他内容。最后，鉴定人审阅出庭作证记录无误后，针对此部分内容签字。

鉴定人完成出庭作证，离开法院。

【鉴定意见采信情况】

最终，法院采信了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做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再审申请。本案宣判后，法院对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给予高度肯定，认为在缺乏现场监控录像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鉴定意见起到关键证据价值作用。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与事故现场、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可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王某腿伤系许某驾车行为所致，许某的驾车行为与王某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该案事实证明严密，证据评价恰当，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是事实因果关系和法律因果关系的完满结合。该案被人民法院报评选为201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典型案件之首。

3.司法鉴定行政处罚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名称：湖南省司法厅

被处罚鉴定机构名称：

被处罚鉴定人及所在鉴定机构：姜某某、龙某某

湖南省湘西州龙腾司法鉴定中心

处罚事由：严重不负责任

处罚结果：鉴定人姜某某、龙某某停止执业三个月

予以行政处罚日期：2015年 5 月 25 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稿（实名，逐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检索主题词：湖南省司法厅 龙腾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人

 姜某某、龙某某 行政处罚

（二）案例正文采集

湖南省司法厅对湖南龙腾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姜某某、龙某某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例

【违法违规事实】

湖南省司法厅在调查相关投诉案件时查明，2013年10月，湘西州龙腾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吉首市公安局委托，对被鉴定人杨某的损伤程度进行重新鉴定。该中心鉴定人姜某某、龙某某在鉴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明知本案中吉首市公安局所做首次鉴定存在争议，却未认真负责地审阅杨某的相关医学影像资料并对其伤情做进一步检查确认，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了杨某伤情构成轻伤的鉴定意见。而且本案中，只有姜某某一名鉴定人对杨某进行法医临床检查和谈话，另一名鉴定人龙某某于事后违规在检查、谈话记录上补签签名。同时，鉴定人姜某某在对杨某做肩关节活动度检测时，没有使用角度尺测量而仅凭目测判断，不符合《法医临床检验规范》的相关要求。湖南省司法厅认为，鉴定人姜某某、龙某某的严重不负责任行为，对投诉人在2013年11月8日后仍然处于刑事羁押状态起到负面作用，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杨某的投诉材料、龙腾司法鉴定中心[2013]临鉴字第47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相关档案材料、龙腾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姜某某、龙某某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吉首市公安局[2013]0149号人体损伤鉴定书、湖南省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2013]临鉴字第119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西州司法局关于杨某投诉案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调查材料、吉首市人民检察院吉检刑不诉[2014]5号不起诉决定书和吉检控申赔决[2015]1号刑事赔偿决定书、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彭某、杨某投诉湘西州龙腾司法鉴定中心违规鉴定案的调查报告》、湖南省司法厅对本案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处罚依据】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罚决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湖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5月25日给予鉴定人姜某某、龙某某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 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模板

1. 行政复议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行政复议

申请人（原告）：卢某

被申请人（被告）：某直辖市司法局

案件办理时间：2011年11月1日

编写人：赵建基、李曼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司法部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　　司法行政、行政复议、信息公开

二、案例正文采集

卢某不服某直辖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

答复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卢某。

被申请人：某直辖市司法局。

申请人因不服某直辖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人在申请中要求的内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某直辖市司法局对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赵某、王某经审核获准司法鉴定资质中获取、制作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而不是审批决定。2.上述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个人隐私范围。

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卢某作出《答复书》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要求获取的信息中，有赵某、王某以及某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肖像、身份证、家庭住址、电话等隐私内容。经征询权利人意见，其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据此，2011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告知部分内容属于个人隐私，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同时，被申请人将可以公开的内容提供给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经审理认为：1.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相关申请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征求权利人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公开了申请人要求的部分政府信息，并对申请人作出《答复书》，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2.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涉及到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赵某、王某等权利人的个人隐私向权利人予以征询，在未得到同意后，告知申请人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信息不能公开。该答复符合规定。3.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2012年1月5日，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维持被申请人《答复书》的行政复议决定。

【焦点问题评析】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是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目前，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中还没有对个人隐私作出明确界定。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行政许可相关信息中包括行政许可申请人的肖像、身份证、家庭住址、电话等信息。由于被许可人不同意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上述信息内容，被申请人只公开了最终准予行政许可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的做法并无不妥。

2. 行政诉讼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行政诉讼

原告：郭某某

被告：司法部

案件办理时间：2017年3月27日

编写人：赵建基、李曼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司法部法制司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　　司法行政、行政诉讼、信息公开

二、案例正文采集

郭某某不服司法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及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案

【基本案情】

原告：郭某某。

被告：司法部。

原告因不服司法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向司法部提出原级行政复议申请。经审理，司法部作出维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复议决定。原告对该复议决定不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认为：1.被告向原告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缺少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原告要求被告公开关于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地域适用范围的信息及该信息所依据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被告对前期作出的另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的表述进行解释。被告的答复中缺少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2.被告之前提供给原告的政府信息是针对地方的批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是规范性文件。被告对原告的两次答复缺少原告要求公开的信息，严重侵害了原告获得信息的权利。

被告认为：被申请人对郭某某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原告申请公开的第一项内容与其在2015年×月×日申请公开的内容并无实质不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第（十三）项规定，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项内容属于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

2017年×月×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员法院作出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

【焦点问题评析】

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属于重复申请，被告的处理是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第（十三）项规定，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本案中，原告要求公开的C类地域适用范围的信息及该信息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上）信息与其前期申请公开的信息并无实质不同，被告依据上述规定不再重复答复，并书面告知原告，并未侵犯原告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